

From: SoCO [mailto:soco@soco.org.hk]

Sent: Tuesday, August 25, 2020 4:14 PM

To: 'panel_ws@legco.gov.hk' <panel_ws@legco.gov.hk>

Cc: 'SZE Lai Shan' < >; Yin Shan LAU Rachel < >;

Socowendy < >; Tsoi Yiu Cheong (>;

Gordon Chick < >; Cheung Cho Yu Joey < >;

Subject: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O] 基層失業重災區 就業經濟最急需 --- 提交《基層家庭在疫症下的經濟情況及支援調查報告》並要求會面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電郵：panel_ws@legco.gov.hk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鈞鑒：

基層失業重災區 就業經濟最急需---

提交《基層家庭在疫症下的經濟情況及支援調查報告》並要求會面

新冠狀肺炎疫症自去年年底在中國內地爆發，及後疫情在各地蔓延，全球確診人數累計已逾 2,200 萬人，全球累計死亡人數逾 80 萬人。至於香港方面，同日累積感染人數亦近 5,000 人，因應本港及外地的疫情狀況，香港特區政府先後推出多項檢疫抗疫措施，各行各業百業蕭條，市道嚴重下滑，首當其衝的是各行各業的打工仔，最新失業率(2020 年 5 月至 7 月)升至 6.1%，若連同逾 13.6 萬人就業不足人口，合共近 37.9 萬名勞動人口陷入失業或就業不足的困境，佔全港總勞動人口近一成(9.8%)，首當其衝的便是基層勞工及家庭。本會一直關注基層市民生活，近月曾就他們在疫症下的情況進行調查，並探討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對他們的經濟支援的成效，現特致函台端提交報告並反映意見。

為協助市民抗疫防疫，政府過去逾半年動用近 3,000 億元推行不少防疫抗疫基金，推出各項短期紓困措施，然而，不少措施受惠人數甚少、支援力度不足，當中尤其是動用近千億元的保就業計劃最為人詬病，未能為僱員提供直接支援，對於失業或開工不足的勞工的協助更乏善足陳。為了解基層勞工和家庭在疫症

下的過去幾個月的就業、經濟情況和對政府支援措施的意見，本會於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14 日期間訪問 336 名的基層市民，調查發現如下：

(1) 基層是失業、開工不足重災區，遠較社會整體失業及就業不足率嚴重 8 倍：整體最新失業率(2020 年 5 月至 7 月)為 6.1%，就業不足率為 3.5%，但是次調查，基層的 5 至 7 月的失業率平均高達 28.4%，迄今 4 月最高峰達 35.1%，最新 7 月亦 29.2%，就業不足率 5-7 月平均 52.3 高達 63.4%，4 月是 50%，最高是 6 月份 53.9%，7 月亦 52.4%，兩者相加數字遠高於社會整體數字 8 倍!!!可見基層是失業及就業不足的重災區，牽涉大部份基層工人及其家庭老少的生計，政府應重點為基層勞工度身訂造就業及經濟支援的措施。

(2) 持續失業情況嚴重，基層愈來愈窮，生活赤貧：疫情時高時低，就業情況亦有高有低，但有一成多基層勞工自疫情開始便失業，迄今 7 個月仍未能就業，而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的，佔總失業人數逾七成半(75.6%)，佔總回應人數逾三成(31.5%)(表 2ai)。4 月是失業高峰期，很多居民 6 月時以為可以有生天，不幸 7 月中疫情逆轉，失業狀況繼續差，而就業不足率一直是捷捷上升，未有好轉，基本上 8 成人一直徘徊在失業及就業不足的慘況。持續失業及開工不足令基層要動用微薄的儲蓄(49.7%)生活、近半(48.2%)表示要申請政府/社區基金/食物/物資、四成多(43.5%)表示食少餐/食少些、用完積蓄，兩成半(24.1%)表示要借錢度日、一成多(11.9%)甚至曾欠租/現欠租(表 2b)。而最近教育局宣佈學生在家上課，很多家庭已為無錢買電腦給子女上堂而發愁。疫情下，原本已貧窮的基層更加窮，受訪者的收入比貧窮線更要低 25-30%，生活於赤貧狀態，三餐不繼，甚至要欠債欠租。

(3) 家貧萬事哀，失業寢食難安：六成受訪者表示疫情影響下，即經濟大受損失，面對失業、欠債、欠租的財困之餘，家庭關係差了，經常失眠及感到精神壓力很大，頻臨精神崩潰邊緣，政府及社署應及早在經濟、就業及精神輔導方面作出介入。

(4) 政府資助不足及不到位，三餐不繼：雖然政府動用近 3,000 億元推行不少防疫抗疫基金，但對於最受影響的、最無助的基層勞工卻未能提供直接支援，保就業計劃資助落了僱主袋，不等於保了工人的工作，幾十萬的散工固然不受惠，受僱的工人亦有人不受惠，僱主領了資助，照要工人放無薪假，工人為了保住工作，當然亦不敢向政府作出投訴。調查顯示近六成的工人不知僱

主是否有申請保就業計劃，9 成表示不知自己可以怎樣受惠。對於政府推出的各項一次性資助，6 成多表示不足以彌補疫情期間的開支，更有近 3 成表示有困難，但不受惠，可見在疫情期間，政府對基層工人的支援嚴重不足及不到位，結果在這富裕的都市，出現勒緊肚皮三餐不繼的基層家庭。

(5) 要短期失業支援金不要綜援:雖然政府放寬申請綜援的資產上限，而基層在持續失業下，一窮二白，寧願食少餐，甚至借錢度日，只有 6%領取綜援(其中 2.4%有工作，但收入低申請綜援補貼)，可見基層勞工有多怕綜援的負面標籤(21.1%)及大多想自力更生(59.5%)，而且疫情期間，公務員頗多日子在家工作，申請文件處理緩慢，手續繁複，有居民投訴無錢開飯，又找不到社署援助或因各項文件問題，未能合資格申請。另一方面，近九成被訪者支持發放失業援助金，最多人建議援助 3 個月至 1 年的時間，超過一半人建議金額工資的六成或以上。可見失業人大多希望申請短期失業援助，而不想申請綜援。

(6) 失業者最需要時，政府在家工作難作出支援，基層雪上加霜:調查顯示失業人士最想要的政府幫助是就業培訓及就業機會。不幸，政府不但未能在此方面作出協助，反而實施公務員在家工作及避疫措施，削減失業人士的再培訓及就業機會。再培訓局延至 5 月才開班，而且班數不多，有時還因疫情而暫停上課，結果其增加的愛增值津貼未能發揮補貼工人失業的作用，而調查顯示僱員再培訓局的愛增值計劃是政府服務中最少人申請的，一方面因沒有接觸到宣傳，不懂如何申請，另一方面，受訪者表示因疫情，再培訓很長時間沒有開班，報不到名。

同時公務員不斷實施在家工作措施，除了影響公眾服務，亦令其相關需要公務員批准的外判工作亦被迫停工。疫情下，防疫措施，令工人失業、放無薪假，收入大減或甚至零收入，社會經濟下滑，公司倒閉，對基層及社會影響迫切又深遠，這時候最需要政府的支援，無論是就業、培訓、房屋、經濟困難、情緒輔導、出入境安排，都特別需要政府支援，可惜政府統統嘆慢版，令基層生活雪上加霜，公屋更是上樓無期。

(7) 資訊及設備不足，申請資助/搵工難上難:疫症下，網絡成了社會最大的聯繫工具，很多資訊在網上發放及宣傳，甚至在網上填表及用 APP 申請資助，可惜仍有部份基層沒有用上網服務，有上網服務的，亦不太懂如何網上接觸

資訊。此外，現時網上搵工及配對極流行，在網上、WHATSAPP、APP 等發放的工作愈來愈多，但基層誤認為網上不可信，又電子設備不全，加上不懂操作上網，結果找工作靠親友為多，資訊圈子極小，在失業嚴重下，更難找到工作及不懂申請資助，結果不合資格的申請不到，合資格的也沒有申請，或得到幫助的時間也拖延了，例如：一萬元的現金發放，即使無網上銀行，可以網上填電子表，很多基層急要一萬元救急，卻用了最慢發放的手填表格的方法。

調查建議

- 保就業應確保直接惠及僱員
- 放寬申請條件，加以保障臨時僱員
- 重點支援個別行業
- 設立失業援助金直接幫助失業人士
- 政府各部門、公務員應儘量不安排在家工作，應全力支援為市民解困
- 應提供培訓及工作機會
- 增加對就業不足人士的支援
- 改善現行失業綜援系統
- 提供津貼一站式申請服務
- 檢視疫情下，基層家庭所需作出支援
- 加強資訊科技平台支援及使用
- 增加就業職位發展經濟，協助基層勞工自力更生：當中包括：大力發展基建，激刺內需帶動復甦、加快市區更新、針對性於各行業增設實習和臨時職位，增強抗疫力和支援弱勢就業、扶持靈活經濟，鼓勵新興行業發展、參考地攤經濟，促進社區墟市營運，以及發展夜經濟，注入體驗文化元素。

以上建議均回應基層勞工及其家庭的迫切需要，本會促請當局儘快採納上述各項建議，詳細建議請參見報告。隨函謹附上調查報告及新聞稿乙份，以供參考。為進一步讓台端了解實際情況及建議詳情，煩請安排時間約見。如蒙安排會面，實為貧窮家庭之福。如有任何查詢，煩請與本會幹事施麗珊小姐(電話：2713 9165 /手提：)或王智源先生(電話：2713 9165 /手提：)聯繫。台端奉達，佇候明示。

敬祝政安

港社區
組織協
會

主任

何喜華謹上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SoCO_基層家庭在疫症下的經濟情況及支援調查報告_2020_8_23.pdf

•

20200823 SoCO 基層家庭在疫症下的經濟情況及支援調查報告新聞稿.pdf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疫情下基層就業情況及對政府支援意見調查報告 發佈會
基層失業重災區 就業經濟最急需

新冠狀肺炎疫症自去年年底在中國內地爆發，及後疫情在各地蔓延，全球確診人數累計已逾 2,200 萬人，全球累計死亡人數逾 78.6 萬人。至於香港方面，同日累積感染人數亦近 5,000 人，因應本港及外地的疫情狀況，香港特區政府先後推出多項檢疫抗疫措施，各行各業百業蕭條，市道嚴重下滑，首當其衝的是各行各業的打工仔，最新失業率(2020 年 5 月至 7 月)升至 6.1%，若連同逾 13.6 萬人就業不足人口，合共近 37.9 萬名勞動人口陷入失業或就業不足的困境，佔全港總勞動人口近一成(9.8%)，首當其衝的便是基層勞工及家庭。

雖然政府動用近 3,000 億元推行不少防疫抗疫基金，並推出各項短期紓困措施，然而，不少措施受惠人數甚少、支援力度不足，當中尤其是動用近千億元的保就業計劃最為人詬病，未能為僱員提供直接支援，對於失業或開工不足的勞工的協助更乏善足陳。為了解基層勞工和家庭在疫症下的過去幾個月的就業、經濟情況和對政府支援措施的意見，本會於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14 日期間訪問逾 330 名的基層市民，調查結果分析及建議分述如下：

1.調查分析

1.1 基層是失業、開工不足重災區，遠較社會整體失業及就業不足率嚴重 8 倍！

整體最新失業率(2020 年 5 月至 7 月)為 6.1%，就業不足率為 3.5%，但是次調查，基層的 5 至 7 月的失業率平均高達 28.4%，迄今 4 月最高峰達 35.1%，最新 7 月亦 29.2%，就業不足率 5-7 月平均 52.3 高達 63.4%，4 月是 50%，最高是 6 月份 53.9%，7 月亦 52.4%，兩者相加數字遠高於社會整體數字 8 倍!!! 可見基層是失業及就業不足的重災區，牽涉大部份基層工人及其家庭老少的生計，政府應重點為基層勞工度身訂造就業及經濟支援的措施。

1.2 持續失業情況嚴重，基層愈來愈窮，生活赤貧

疫情時高時低，就業情況亦有高有低，但有一成多基層勞工自疫情開始便失業，迄今 7 個月仍未能就業，而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的，佔總失業人數逾七成半(75.6%)，佔總回應人數逾三成(31.5%) (表 2ai)。4 月是失業高峰期，很多居民 6 月時以為可以有生天，不幸 7 月中疫情逆轉，失業狀況繼續差，而就業不足率一直是捷捷上升，未有好轉，基本上 8 成人一直徘徊在失業及就業不足的慘況。

持續失業及開工不足令基層要動用微薄的儲蓄(49.7%)生活、近半(48.2%)表示要申請政府/社區基金/食物/物資、四成多(43.5%)表示食少餐/食少些、用完積蓄，兩成半(24.1%)表示要借錢度日、一成多(11.9%)甚至曾欠租/現欠租(表 2b)。而最近教育局宣佈學生在家上課，很多家庭已為無錢買電腦給子女上堂而發愁。疫情下，原本已貧窮的基層更加窮，受訪者的收入比貧窮線更要低 25-30%，生活於赤貧狀態，三餐不繼，甚至要欠債欠租。

1.3 家貧萬事哀，失業寐食難安

六成受訪者表示疫情影響下，即經濟大受損失，面對失業、欠債、欠租的財困之餘，家庭關係差了，經常失眠及感到精神壓力很大，頻臨精神崩潰邊緣，政府及社署應及早在經濟、就業及精神輔導方面作出介入。

1.4 政府資助不足及不到位，三餐不繼

雖然政府動用近 3,000 億元推行不少防疫抗疫基金，但對於最受影響的、最無助的基層勞工卻未

能提供直接支援，保就業計劃資助落了僱主袋，不等於保了工人的工作，幾十萬的散工固然不受惠，受僱的工人亦有人不受惠，僱主領了資助，照要工人放無薪假，工人為了保住工作，當然亦不敢向政府作出投訴。調查顯示近六成的工人不知僱主是否有申請保就業計劃，9 成表示不知自己可以怎樣受惠。對於政府推出的各項一次性資助，6 成多表示不足以彌補疫情期間的開支，更有近 3 成表示有困難，但不受惠，可見在疫情期間，政府對基層工人的支援嚴重不足及不到位，結果在這富裕的都市，出現勒緊肚皮三餐不繼的基層家庭。

1.5 要短期失業支援金不要綜援

雖然政府放寬申請綜援的資產上限，而基層在持續失業下，一窮二白，寧願食少餐，甚至借錢度日，只有 6%領取綜援(其中 2.4%有工作，但收入低申請綜援補貼)，可見基層勞工有多怕綜援的負面標籤(21.1%)及大多想自力更生(59.5%)，而且疫情期間，公務員頗多日子在家工作，申請文件處理緩慢，手續繁複，有居民投訴無錢開飯，又找不到社署援助或因各項文件問題，未能合資格申請。

另一方面，近九成被訪者支持發放失業援助金，最多人建議援助 3 個月至 1 年的時間，超過一半人建議金額工資的六成或以上。可見失業人大多希望申請短期失業援助，而不想申請綜援。

1.6 失業者最需要時，政府在家工作難作出支援，基層雪上加霜

調查顯示失業人士最想要的政府幫助是就業培訓及就業機會。不幸，政府不但未能在此方面作出協助，反而實施公務員在家工作及防疫措施，削減失業人士的再培訓及就業機會。再培訓局延至 5 月才開班，而且班數不多，有時還因疫情而暫停上課，結果其增加的愛增值津貼未能發揮補貼工人失業的作用，而調查顯示僱員再培訓局的愛增值計劃是政府服務中最少人申請的，一方面因沒有接觸到宣傳，不懂如何申請，另一方面，受訪者表示因疫情，再培訓很長時間沒有開班，報不到名。

同時公務員不斷實施在家工作措施，除了影響公眾服務，亦令其相關需要公務員批准的外判工作亦被迫停工。疫情下，防疫措施，令工人失業、放無薪假，收入大減或甚至零收入，社會經濟下滑，公司倒閉，對基層及社會影響迫切又深遠，這時候最需要政府的支援，無論是就業、培訓、房屋、經濟困難、情緒輔導、出入境安排，都特別需要政府支援，可惜政府統統嘆慢版，令基層生活雪上加霜，公屋更是上樓無期。

1.7 資訊及設備不足，申請資助/搵工難上難

疫症下，網絡成了社會最大的聯繫工具，很多資訊在網上發放及宣傳，甚至在網上填表及用 APP 申請資助，可惜仍有部份基層沒有用上網服務，有上網服務的，亦不太懂如何網上接觸資訊。

現時網上搵工及配對極流行，在網上、WHATSAPP、APP 等發放的工作愈來愈多，但基層誤認為網上不可信，又電子設備不全，加上不懂操作上網，結果找工作靠親友為多，資訊圈子極小，在失業嚴重下，更難找到工作及不懂申請資助，結果不合資格的申請不到，合資格的也沒有申請，或得到幫助的時間也拖延了，例如：一萬元的現金發放，即使無網上銀行，可以網上填電子表，很多基層急要一萬元救急，卻用了最慢發放的手填表格的方法。

2. 調查建議

2.1 保就業應確保直接惠及僱員

現時疫情反覆，部份行業飽受煎熬，倒閉及失業情況估計會持續一段時間。過去政府雖然推出保就業計劃，但一來無法保證員工能直接受惠，二來如公司最終因經營困難而決定倒閉，僱員將會即時被遣散。政府保就業資助應根據出工資紀錄，落到指定僱員，及加強罰則，避免僱主要求僱員停薪留

職，或尋求其他方法直接惠及僱員，例如透過強積金局、稅局、在職津貼的資料，接觸大部份的僱員，直接作出資助基金，其他散戶，再個別在家庭服務中心申請。

同時設立失業援助金，讓失業工人可以申請不少於三個月的援助金渡過難關。。

2.2 放寬申請條件，加以保障臨時僱員

本會建議，將臨時僱員加入成為「保就業」計劃中的合資格僱員，並參考使用自僱人士的申請資格及方式來處理臨時僱員的補貼申請，讓過去 15 個月內曾作強積金供款的臨時僱員，可獲與自僱人士同等的一筆過工資補貼。因臨時僱員可能並非如一般僱員擁有固定的僱主，因此參考自僱人士的申請方式可以獨立處理每一位臨時僱員的申請，避免因沒有固定僱主無法批核申請。

2.3 重點支援個別行業

在限聚令、限制出入境、晚市禁堂食等規定下，個別行業可謂雪上加霜，即使之前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以及向特定行業發放一筆過資助，但在現時高昂租金下，部份企業無法繼續營運相信在所難免，失業潮只會一浪接一浪。由疫情爆發至今，不同行業東主及從業員已多次申訴，大吐苦水，政府亦應該掌握及辨別部份行業為重災區，例如飲食業、航空業、酒店旅遊業、娛樂場所、美容、建造業、體育界別等，上述行業為抗疫政策下直接受影響行業，部份甚至無法經營，過往提供的津貼根本無助有關行業度過難關，最終員工也難逃解僱厄運。因此，政府應重點支援個別特別受影響行業，提供一段時間的資助，讓有關僱主及僱員尚有一絲喘息的空間。

2.4 設立失業援助金直接幫助失業人士

現時政府推出的支援失業人士、開工不足人士的計劃，都是一次性及受惠人數少，保就業計劃更是幫不到這些開工不足或失業的人士，應設立失業援助金，讓失業人士可以直接申請。

現時民間團體和勞工組織一致要求政府在綜援制度以外設立非供款式的失業援助金，失業援助金的津貼額為每月正常收入的 80%，上限為 16,000 元，最多可領取六個月津貼。¹ 非常緊急時期，建議政府應立即推行。

2.5 政府各部門、公務員應盡量不安排在家工作，應全力支援為市民解困

在非常時期，市民最無助的時候，就是最需要政府公務員的支援，無論是就業、培訓、房屋、經濟困難、情緒輔導、出入境安排等，公務員應在做足防疫措施下緊守崗位，才可以與市民攜手渡過難關。

2.6 應提供培訓及工作機會

政府應支援再培訓局及各培訓中心有充足抗疫設備及靈活轉換方法，在疫情下透過做足防疫措施或網上培訓，增加開設培訓班，令失業的基層市民可以在這段難得空閒的時間上培訓班，尤其現時勞工市場愈來愈需要證書，早日培訓，令失業勞工早日裝備重投勞動市場。同時應增加進修基金及各項技能考牌的資助。

在疫情反覆爆發的情況下，一次性的援助未必能夠有效協助基層市民渡過困境。因此基層失業或開工不足人士，需要短期工作機會以獲得持續的收入維持生活，政府應創造就業機會。適逢疫情反覆爆發，本地的清潔業、防疫物資相關的製造業都會有一定需求，政府可聘請有需要人士從事以上工

¹ 失業援助金，為何香港不能學英國？工黨主席 郭永健 (2020 年 3 月 30 日)

<http://kwokwingkin.org/wp/2020/03/%E5%A4%B1%E6%A5%AD%E6%8F%B4%E5%8A%A9%E9%87%91%E5%BC%8C%E7%82%BA%E4%BD%95%E9%A6%99%E6%B8%AF%E4%B8%8D%E8%83%BD%E5%AD%B8%E8%8B%B1%E5%9C%8B%E5%BC%9F/>

種，或鼓勵他們加入在疫情下特別缺人手，而且由政府注資的行業或工作。相信這能夠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持續的收入以維持生活直至疫情完結。

2.7 增加對就業不足人士的支援

社會各界以至政府政策都一直針對失業人士製定援助措施，但對就業不足人士的支援則相對少。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20年4月至6月發表的臨時數字，全港總共有約142900人面臨就業不足。在經濟嚴重下行的環境下，大量僱員都需要面對被放無薪假的情況。工作時數不足144小時，導致他們無法申請失業津貼或在職家庭津貼，收入少了，更需要幫助，反而未能得到幫助。本會建議，在非常時期，工時由原先非單親住戶及單親住戶分別所需的最少144和36小時，放寬至原本所需時數的四分之一，即最少36及9小時，藉此讓計劃受眾涵蓋更多未完全失業但就業不足的勞工。

2.8 改善現行失業綜援系統

多年以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然而，大多數市民都一直對綜援抱有負面印象，而且社會大眾一向對綜援申請者貼上諸多負面標籤，如非必要都避免申請。另外，現時綜援雖放寬資產限制，但有些基層勞工辛苦經營的幾十年的保險單仍可能會超額，建議在疫情期間，應豁免計算保險單、自住物業、或再放寬資產上限。

2.9 提供津貼一站式申請服務

過去因為公務員在家工作規定，不少部門停止提供服務，市民求助無援。因為疫症，合資格申請津貼的市民數量大增，但因應政府一直未有整合各項福利計劃，導致申請人要東奔西走。政府應儘快整合各項福利津貼事宜，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外，也應考慮將項目合併、甚至另闢新部門全盤處理有關申請，讓服務得以更加到位，亦可加快津貼發放時間，減少審批程序。

2.10 檢視疫情下，基層家庭所需作出支援

在疫情下，大家的生活及學習模式都出現大轉變，市民又要隨時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例如：學生要轉為網上學習、工人要在家工作或被迫放無薪假，在培訓亦是在家網上學習，這衍生對電腦、網費的支出，政府一直以學校可以申請關愛基金為學生提供電腦為由，不願再進一步提供支援，結果是學校不申請，學生不受惠，同時網上上堂耗用大量網上流量，增加支出，另外，例如：在職津貼靠上班時數才可以有津貼，現時失業工人需要津貼卻不獲津貼，應再延長及豁免時數要求等措施，均有待政府作出檢視及改善。

2.11 加強資訊科技平台支援及使用

由於公務員在家工作安排，不少市民未能到政府部門使用服務，令申請津貼進度延誤。有見疫情未知何時受控，為未來做好準備，政府應該加強資訊科技平台的使用，包括將津貼項目申請可改由網上申請，以免申請津貼時間受阻，也可減少接觸機會。

另外，在就業方面，不少受訪基層人士表示未有在透過網上平台尋找工作，亦不懂操作網上電子設備，亦缺乏設備。相比一般高學歷人士，基層人士一般對有關資訊未有太大掌握，網上尋找工作遇上困難，故政府應加強有關支援服務，包括資助上網、智能電話、開設上網學習班等，提高他們尋找工作及接觸資訊的能力及機會。

2020年8月23日

聯絡： 施麗珊（社區組織幹事）（電話：2713 9165 / ）
 王智源（社區組織幹事）（電話：2713 9165 / ）
 戚居偉（社區組織幹事）（電話：27208165 / ）
 蔡耀昌（社區組織幹事）（電話：27139165 / ）

疫情下基層就業情況及 對政府支援的意見問卷 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20 年 8 月 23 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疫情下基層就業情況及對政府支援的意見問卷調查報告

1. 調查背景

新冠肺炎疫症(COVID-19)自 2019 年 12 月在中國內地蔓延，及後疫情在全球各地散延，並於 2020 年 3 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定義為大流行(pandemic)；直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全球確診人數累計已逾 2,232 萬人，全球累計死亡人數逾 78.6 萬人。至於香港方面，同日累積感染人數為 4,586 人，死亡人數為 72 人。¹因應本港及外地的疫情狀況，香港特區政府先後推出多項檢疫抗疫措施，包括：限制非本地居民出入境、進入本港人士需接受強制檢疫或居家檢疫、全港各大、中、小學、幼稚園及教育機構停課、公共活動場地停止運作、公務員在家工作、訂立限聚令限制人群在指定場地聚集、限制酒樓食肆、美容院、卡拉 OK 等、補習社等各場所營運等措施，令本地經濟活動驟然停頓。

檢疫抗疫措施令百業蕭條，市道嚴重下滑，首當其衝的自是各行業的打工仔，最新失業率(2020 年 5 月至 7 月)更急升至 6.1%，較 2020 年 3 月至 5 月 5.9%上升 0.2 個百分點，涉及逾 24.3 萬人，超越 2009 年金融海嘯水平，失業人數創逾 15 年來新高。與此同時，本港同期的就業不足率亦上升至 3.5%，就業不足人口為 13.6 萬人，較 2020 年 3 月至 5 月高，為接近 17 年來的高位。²若連同逾 13.6 萬人就業不足人口，合共近 37.9 萬名勞動人口陷入失業或就業不足的困境，佔全港總勞動人口近一成(9.8%)。

餐飲裝修屬重災區 未來恐逾 50 萬勞工陷困境

失業重災區主要為餐飲服務活動業，失業率急升逾一成四(14.6%)、樓房裝飾、修葺保養等建造業失業率更高至逾一成六(16.0%)，其他行業如教育業、資訊及通訊業、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以及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業，失業率亦高於總失業率，各行各業打工子女均受重創。³前線基層勞工均面對被辭退或開工不足的問題；隨著工作量驟減，僱主會減少員工人手，或將全職員工轉為半職或兼職以減低營運成本；更有基層工友被停薪留職，就業情況不景導致家庭每月收入大幅下跌，生活捉襟見肘。疫症在本港仍蔓延一段長時間，保守估計，若政府沒有任何經濟增長措施，跨境經濟活動(包括訪港旅客)維持停止運作，恐怕未來半年失業率會再度攀升，失業和就業不足人口亦會增加至逾 50 萬，問題嚴峻絕不容忽視。

家庭每月收入大幅下跌，生活捉襟見肘

因應經濟不景，不少前線的基層勞工，均面對被辭退或開工不足的問題；隨著工作量驟減，不少僱主會將員工人手減少，將全職員工轉為半職或兼職員工，以減低營運成本；更有基層工友被停薪留職，獲告知日後市道回暖後才有機會重返崗位。就業情況不景導致家庭每月收入大幅下跌，生活捉襟見肘。即使日後本地疫情緩和，部份防疫措施(如：限聚令)放寬，然而，僱員面對失業和就業不足情況仍然會嚴峻，基層勞工收入較低，能否獲得聘用極視乎僱主經營業務上的需要，由於工種聘用人手彈性較高，但基層勞工能轉換的工作較少，往往處於十分被動的境況；再加上基層家庭收入和積蓄均有限，實難以安穩度過已逾半年的疫症困境。由於現時估計疫情對經濟帶來的沖擊仍會持續一段長時間，當局必須為各行各業的僱員，尤其是處於最弱勢的基層家庭和勞工提供適時而充足的支援。

面對疫情下市民及各行業經營的困難，特區政府表示已推出近 3,000 億元的防疫抗疫措施，除了

¹ COVID-19 Dashboard by the Center for System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SSE) at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JHU) <https://coronavirus.jhu.edu/map.html>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2020 年 5 至 7 月) 表 006：勞動人口、失業及就業不足統計數字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00_tc.jsp?tableID=006&ID=0&productType=8

³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表 E016：勞動人口、就業、失業及就業不足的詳細統計表 https://www.censtatd.gov.hk/fd.jsp?file=D52500212020MM08B0100.xlsx&product_id=D5250021&lang=2

向全港年滿 18 歲的永久性居民派發一萬元現金計劃外，絕大部份的措施均以支援企業為主，當中特別是保就業計劃，各項計劃無疑有助短期支援企業避免倒閉，間接保住僱員崗位，然而，實際上支援企業的津貼均以僱主和老闆為主，僱員根本未能直接受惠。

縱使部份計劃是以僱員和基層人士等弱勢社群為對象，包括：外判保安員或清潔工的津貼、向領取職津或學生資助的家庭提供額外津助、短期放寬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以至向綜援受助人、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交通津貼等福利受助人發放一個月額外津助，乃至為較低收入的出租公屋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等，各項措施支援力度有限；加上申請資格所限，令不少有需要的基層家庭及勞工未能受惠。防疫防疫之路漫長，基層勞工及家庭生活困苦，究竟當局應如何更好完善各項計劃，強化支援基層市民，是本調查需要回答的問題。

政府為各行業推出的防疫抗疫措施

各項防疫抗疫措施，無可避免地對民生經濟和社會全方位造成嚴重影響。為此，特區政府先行推出為期三輪的防疫抗疫措施，目標包括四大方面，包括：(1)協助企業繼續經營、(2)保住員工的就業、(3)減輕企業和市民的財政負擔，以及(4)令香港經濟在疫情受控後盡快復蘇。自 2020 年年初，特區政府共推出三次合共 2,875 億元的措施協助受影響的企業和市民，當中包括⁴(各項計劃詳見附件)：

(1) 2020 年 2 月 21 日經立法會批准的第一輪 300 億元防疫抗疫基金；

(2) 2020 年 2 月 26 日由財政司司長公布的《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共 1,200 億元紓緩措施；

(3) 2020 年 4 月 18 日經立法會批准的第二輪 1,375 億元的防疫抗疫基金措施。

1.1 第一輪 300 億元防疫抗疫基金

項目	措施	受助對象	承擔金額 (百萬元)	政策局	執行機構
提升防疫抗疫能力					
1	加強支援醫院管理局的抗疫工作	公眾	4,700	食物及衛生局	醫院管理局
2	支援本地口罩生產	生產商	1,5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	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公眾	1,0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物流服務署
4	支援物業管理業的防疫工作	企業	1,000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5	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	生產商	800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6	支援建造業的防疫工作	僱員	710	發展局	建造業議會
7	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	僱員	2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房屋委員會
8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	公眾	1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9	支援家居檢疫	公眾	50	創新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創新科技署
10	向被指定作檢疫中心的兩個公共屋邨的住戶發放特惠津貼金	特定組群	30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房屋委員會
向企業及市民提供援助					
11	零售業資助計劃	企業	5,60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貿易發展局
12	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企業	3,730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13	向運輸業界提供的補貼	企業	3,230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海事處
14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企業	1,0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
15	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	基層市民	990	勞工及福利局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6	額外增加 2019/20 學年的學生津貼	公眾	900	教育局	教育局
17	為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租戶寬免租金	企業	380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18	為活海魚批銷商及聘有內地過港漁	企業	270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 防疫抗疫基金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anti-epidemic-fund.html>

項目	措施	受助對象	承擔金額 (百萬元)	政策局	執行機構
	工的漁船提供資助				
19	支援幼兒中心	企業	220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企業	150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其他機構
21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企業	1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	旅遊事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牌照事務處
22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企業	1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3	支援培訓機構	企業	90	勞工及福利局	僱員再培訓局
24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企業	30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1.2 財政預算案共 1,200 億元的紓緩措施 ⁵

振經濟、紓民困	受助對象	承擔金額
- 為「振經濟」、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並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陳茂波宣布將會發放一萬元予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預計措施可惠及約七百萬，涉及約 710 億元開支。	全港市民 (除新移民及 18 歲以下人士)	710 億元
- 寬減 2019/20 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二萬元。195 萬名納稅人將會受惠	納稅人	188 億元
- 寬免 2020/21 年度住宅物業全年差餉，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預計惠及 293 萬個住宅物業	業主	133 億元
-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的人士增加發放一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亦作相若安排。	綜援受助人	42.25 億元
-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基層市民	18.29 億元
- 為參加二零二一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全港考生	1.5 億元

保就業、撐企業(183 億元之新增和延續措施)	受助對象	承擔金額
-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由政府作百分之百擔保的特惠低息貸款	中小企業	不詳
- 寬減 2019/20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二萬元，全港 14.1 萬名納稅人受惠	納稅人	20 億元
- 寬免 2020/21 年度非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每戶每季五千元為上限，其後兩季則以每戶每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估計惠及四十二萬個非住宅物業	業主	32 億元
- 寬免 2020/21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一百五十萬名業務經營者受惠	企業	30 億元
- 公司註冊處全面寬免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登記費（逾期登記除外），為期兩年。有關措施將惠及約一百四十萬間公司	企業	2.12 億元
- 補貼合資格的非住宅電力用戶額外四個月每月百分之七十五的電費開支，每戶每月補貼上限為 5,000 元	企業	29 億元

⁵ 財政司司長宣布逾千二億措施為「撐企業、保就業、振經濟、紓民困」投下新動力（2020 年 2 月 26 日）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2/26/P2020022600435.htm?fontSize=1>

- 減免非住宅用戶額外四個月百分之七十五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減免額上限分別為二萬元及 12,500 元	企業	3.4 億元
- 向本地回收企業再提供為期六個月的租金資助計劃	回收企業	1 億
- 向政府物業、土地及環保園等的合資格租戶提供額外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租金或費用寬免	企業租戶	5.73 億元
- 向短期地契條款豁免書的合資格持有人提供額外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費用寬免	企業租戶	2.65 億元
- 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的租用者額外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基本場租寬減	公眾	0.23 億元
- 向郵輪公司及現有碼頭商戶提供額外六個月的收費及租金減免	企業租戶	0.18 億元
- 額外增撥予僱員再培訓局提高學員的每月最高津貼額	培訓學員	25 億元

1.3 第二輪 1,375 億元防疫抗疫基金措施⁶

項目	措施	受助對象	承擔金額 (百萬元)	政策局	執行機構
保就業、創職位和提升工作效能的措施					
1	「保就業」計劃	企業	81,0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勞工及福利局提供 支援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2	創造職位	僱員	6,000	公務員事務局統籌	所有政策局與相關部門， 以及公營機構
3	「法律科技基金」	企業	40	律政司	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律政司
4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企業	70	律政司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中心)
5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	企業	6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6	遙距營商計劃	企業	500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7	對建造業顧問公司的培訓資助	企業	30	發展局	建造業議會
8	技能提升等額補助金計劃	企業	100	公務員事務局統籌	有關法定機構、業界團體 及相關組織
對特定行業提供的一次性援助					
9	對補習學校的紓困資助	企業	120	教育局	教育局
10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企業	419	教育局	教育局
11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從業員	116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體育總會/體育機構
12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	企業	61.5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⁶ 第二輪 1,375 億元防疫抗疫基金措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anti-epidemic-fund-2.html>

項目	措施	受助對象	承擔金額 (百萬元)	政策局	執行機構
13	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持有人補貼計劃	企業	7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14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企業	76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15	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特別資助	從業員	1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16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現金津貼	從業員	135	運輸及房屋局	地產代理監管局
17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企業	3,409.15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18	支援創意產業	企業	8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香港
19	旅遊業支援計劃	企業	1,07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	紓緩建造業的措施	企業	4,335	發展局	建造業議會
21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企業	36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22	航空業的補貼計劃	企業	367	運輸及房屋局	民航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23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企業	9,520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的處所的資助計劃				
24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企業	24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牌照事務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體育總會 民政事務局
25	商營浴室資助計劃	企業	5	食物及衛生局	
26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企業	17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7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企業	6		
28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企業	24		
29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企業	6.6		
30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企業	860		
31	會址資助計劃	企業	58		
32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企業	8		
	紓緩企業及個人現金流轉困難				
33	減免 20% 港鐵車費及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	公眾	800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運輸署

1.4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⁷

此外，2020 年 8 月 18 日，政府再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當中涵蓋 2020 年 9 至 11 月的第二期保就業計劃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開始申請，申請期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第二輪保就業計劃內容大致與第一輪保就業計劃相似，即在 18-64 歲的「一般僱員」方面，補貼將會按僱主於「指定月份」向每名 18-64 歲的「一般僱員」支付的實際工資的 50% 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 18,000 元，最高補貼額為每月 9,000 元。

另外，當局亦有以下的新措施：

- **為 65 歲或以上僱員提供工資補貼：**只要僱主提交的申請資料中有一名 65 歲或以上僱員，並有強積金戶口，政府亦劃一為該 65 歲或以上僱員提供每月 5,000 元工資補貼，並要求僱主把全數 5,000 元交給僱員。

情境	僱主為僱員的強積金供款	僱員工資	津貼金額
(1) 如僱主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 <u>有</u> 顯示 65 歲或以上僱員的有關工資金額	X	V	僱員實際支付的有關工資的 50% 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 18,000 元，最高補貼額為每月 9,000 元。
(2) 如僱主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 <u>只</u> <u>有</u> 顯示僱主強積金供款，但 <u>沒</u> <u>有</u> 顯示僱員工資	V	X	僱主作的自願性供款的十倍計算，最高補貼額為每月 9,000 元。
(3) 如僱主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 <u>沒</u> <u>有</u> 顯示僱員工資或 <u>沒有</u> 顯示僱主供款額	X	X	每人每月 5,000 元的工資補貼
(4) 如任何一名 65 歲或以上僱員按強積金紀錄證明書上 <u>有</u> 顯示的基本工資金額或 <u>有</u> 顯示自願性強積金供款額計算所得的工資補貼少於每月 5,000 元	V	V	每人每月 5,000 元的工資補貼

- **要求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將工資補貼作出回饋：**要求大型物業管理公司把收到的工資補貼，回饋不少於 80% 給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大廈的機構，回饋的方法交由業主或物管公司決定。
- **兩大超級市場要將工資補貼向市民或弱勢社群提供優惠：**百佳及惠康，要在領取保就業的工資補貼期間（即 2020 年 9 至 11 月），為顧客提供各方面減價優惠，或為弱勢社群、非政府機構，以超市券形式幫助有需要的人。⁸

⁷ 行政長官於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開場發言及答問內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 (2020 年 8 月 18 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8/18/P2020081800417.htm>

⁸ 「保就業」計劃第二期簡介 <https://www.ess.gov.hk/zh/>

以上措施無疑能為早前被忽略的年長僱員提供部份協助，同時某程度上糾正了大型連鎖超市受惠後，市民卻未能受惠的問題，但措施仍屬杯水車薪，未能直接和有效地為基層市民提供持續支援。再者，如同第一輪的保就業計劃，第二輪的保就業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申請和獲發工資補貼皆為僱主，前線僱員不一定能直接受惠獲取有關補貼。再者，儘管有公司未能受影響，僱主仍可以申領工資補貼增加公司收入，而前線僱員卻未能有半點獲益。

1.5 各項措施未以市民或僱員為本 基層普遍難以受惠

從上述各計劃可見，由於絕大部份的措施的受助對象均並非市民或僱員，相反是傾向支援僱主或企業；雖然支援各中小企業營運亦間接協助企業內的員工，惟前線員工難以直接受惠。此外，惠及市民或僱員的支援計劃，亦出現申請條件嚴苛、援助時期太短、支援金額不足等問題，導致市民和基層員工難以全面受惠，各項支援亟待改善。由於基層勞工及其家庭收入及資產均處於極低水平，面對極為惡劣的就業環境，對抗疫境的能力亦為更薄弱。

1.5.1 810 億「保就業」計劃簡介及其問題

當局最主要支援各項各業的措施中，規模及金額最龐大的要算是「保就業計劃」⁹，惟該計劃根本以企業/僱主為主要支援對象，僱員並未能直接受惠；再者，計劃當中亦有不少問題：

「保就業」計劃簡介

1. 申請承諾

參加計劃的僱主須簽署承諾書，承諾 –

(一) 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二) 把政府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

2. 申請資格

僱主

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僱主

一般而言，除不具備申請資格的僱主外（見下文），所有參與強積金計劃（包括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的僱主，都可為以下類別的僱員申請工資補貼：

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的「一般僱員」¹，而僱主有為這些僱員作強制性供款；

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

須注意，僱主不能為其參與的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²申請工資補貼。

申請第一期³工資補貼的僱主和僱員強積金戶口，必須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已經開設（即不能將開設日期追溯至該日或較早日子）。換言之，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才開設強積金戶口的僱主及僱員，不具備申請資格。

¹ 「一般僱員」是指年滿 18 歲至未滿 65 歲，連續受僱 60 日或以上的人士。

² 「臨時僱員」是指年滿 18 歲至未滿 65 歲，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的僱員，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 60 日的固定期間。

³ 即下文所指的 2020 年 6 月至 8 月的補貼。

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

除不具備申請資格的僱主外（見下文），有為僱員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僱主，可為參與其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申請工資補貼。有關申請涵蓋的僱員必須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已經成為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即不能將日期追溯至該日或較早日子）。

不具備申請資格的僱主（涵蓋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僱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⁹ 香港特區政府在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協助他們支付員工的薪金，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https://www.ess.gov.hk/zh/>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其他政府和國際組織的辦事處
指定法定機構及公司
指定公營機構、政府擁有的公司或資助機構
(上述不具備申請資格類別的僱主名單載於此名單)

在「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下已為有關商業登記證涵蓋的持牌處所遞交申請的持牌人（包括正在處理或已獲批准的申請）。

以下類別僱員因工資由政府資助，僱主不能為有關僱員申請工資補貼：

政府資助機構旗下由政府全數資助工資的僱員。

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顧問公司旗下專職為政府合約提供服務的僱員。

自僱人士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開設（即不能將開設日期追溯至該日或較早日子），並於當日仍未取消之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

若同一自僱人士擁有多於一個強積金戶口，亦只可以於「保就業」計劃下申請一次一筆過 7,500 元的資助。

不具備申請資格的自僱人士

已申請教育局「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津貼、提供校巴服務的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的自由作業者⁴。

已申請旅遊事務署「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支援計劃」津貼，主業為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的自由作業者⁵。

⁴ 經營一車隊或一輛巴士／學校私家小巴並兼任司機／保姆者除外，他們可在本計劃下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資助，並同時在「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下申請資助。

⁵ 經營一車隊／一輛巴士並兼任司機者除外，他們可在本計劃下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資助，並同時在「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支援計劃」下申請資助。

3. 工資補貼額及計算方法

政府將會為合資格僱主提供為期六個月的工資補貼。補貼將分兩期向僱主發放，第一期補貼涵蓋 2020 年 6 月至 8 月。第二期補貼涵蓋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

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主

申請第一期補貼的僱主可選擇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任何一個月份作為「指定月份」，以這個月的僱員人數及「有關入息」(Relevant Income)，作為計算補貼的基礎：

18-64 歲的「一般僱員」

補貼將會按僱主於「指定月份」向每名 18-64 歲的「一般僱員」支付的實際工資的 50% 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 18,000 元，最高補貼額為每月 9,000 元。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

如僱主為 65 歲或以上僱員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時有提供個別僱員的基本工資金額，補貼將會按其於

「指定月份」向有關僱員實際支付的基本工資的 50% 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 18,000 元，最高補貼額為每月 9,000 元。

如僱主為相關僱員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時並無提供個別僱員的基本工資金額，補貼將會按其於「指定月份」為有關僱員作的自願性供款的十倍計算，最高補貼額為每月 9,000 元。

已為其 65 歲或以上僱員申請「保就業」計劃工資補貼的綠色小巴或渡輪營辦商僱主，不可同時為該批僱員申請運輸署為 65 歲或以上綠色小巴或渡輪僱員特設的補貼計劃，以免享受雙重補貼。

若僱主同時為 18-64 歲的「一般僱員」及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申領補貼，則須選擇同一個月份作為「指定月份」，以計算所有僱員的工資補貼。

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

申請第一期補貼的僱主可選擇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的任何一個月份作為「指定月份」，補貼將會按僱主於「指定月份」向每名僱員支付的實際工資的 50% 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 18,000 元，最高補貼為每月 9,000 元。

自僱人士

每名合資格自僱人士可獲提供一筆過 7,500 元的資助。

由政府資助部分僱員工資並已收到有關部門信件通知的僱主

有關僱主只可就工資並非由政府全數資助，而機構亦有作強積金供款或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申請補貼。上述補貼的計算方法會以該部分合資格僱員的人數及實際工資作為計算補貼的基礎。「保就業」計劃秘書處已透過相關政府部門發信提醒這些機構上述申領資格。

4. 罰則

申請工資補貼的僱主在提交申請時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就第一期補貼而言，即是接受補貼期內（即 2020 年 6 月至 8 月），任何一個月有支薪的僱員總數，不能少於 **2020 年 3 月** 的僱員總數（無論當時有否支薪）。僱主亦須承諾把政府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

就領取第一期補貼的僱主而言，在接受補貼的三個月期間，若未有把領取的當月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同一月份的工資，政府將取回未有用於支付工資的補貼金額。此外，若僱主在補貼期間任何一個月有支薪的僱員總數，少於 **2020 年 3 月** 的僱員總數（無論當時有否支薪），僱主須向政府繳付罰款。個別月份所須繳付罰款的計算方法如下：

當月補貼額(\$) **X** 僱員減幅百分率(%) **X** 罰款百分率(%)

$$\text{僱員減幅百分率 (\%)} = \frac{\text{2020年3月僱員總數 (無論當時有否支薪)} - \text{接受補貼當月有支薪僱員人數}}{\text{2020年3月僱員總數 (無論當時有否支薪)}} \times 100\%$$

罰款百分率是按僱主於2020年3月的僱員總數多少（無論當時有否支薪）訂定，即僱員人數愈多，罰款百分率愈高，詳情見下表：

2020年3月僱員總數 (無論當時有否支薪)	罰款百分率
少於 10 人	10%
10 - 49 人	20%
50 - 99 人	40%
100 - 499 人	60%
500 人或以上	80%

請注意：

若僱主有為新入職僱員於 2020 年 3 月作強積金供款，並顯示於該月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有關僱員會被納入計算 2020 年 3 月的僱員總數，作為與補貼期內（2020 年 6 月至 8 月）僱員人數比較的基數。同樣地，若在補貼期內任何一個月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顯示僱主有為新入職僱員供款，該等僱員亦會被納入計算該月份受薪的僱員總數。

就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而言，獲批補貼的僱主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交 2020 年 6 月至 8 月供款的付款結算書時，須就 65 歲或以上僱員提供其基本工資金額，以證明在當月有支薪予相關僱員，否則有關僱員不會被納入受薪僱員人數的計算內。

5. 審查及監察機制

計劃下會設立適當的監察及審核機制，在審批申請的過程中及完成審批後，「保就業」計劃秘書處及／或其代理人會審視和抽查僱主提交的資料，並到被抽查的僱主機構作現場審核。計劃亦會採取高透明度方式，讓社會及僱員作出監察，包括公布已領取補貼的僱主名單、受惠僱員總數及補貼額，相關僱員及社會人士因而會得知僱主領取了資助。若僱主濫用或違反計劃條件，僱員或社會人士可向當局舉報。

資料來源：「保就業」計劃網站 <https://www.ess.gov.hk/zh>

政府當局預計，為數兩期的「保就業」計劃，涉及開支逾 810 億元，然而，計劃最大的問題是難以令僱員直接受惠，並有以下不少問題，包括：

- (1) **向收入高於津貼上限的僱員減薪：**僱主可以因應計劃的工資上限 1.8 萬元，每名僱主最多可獲 9,000 元津貼，僱主可以將月薪高於 1.8 萬元的員工減薪，一方面仍領取最高的 9,000 元津貼，同時亦可減少該月的薪金開支。
- (2) **要求僱員放無薪假：**僱主可以工作量減少為理由，要求僱員放取半個月的無薪假，若以月薪 1.8 萬元的僱員計算，僱主最多可領取 9,000 元津貼，但該月僱員實際只能獲取半個月薪金，僱主該月變相節省 9,000 元開支，僱員亦未能受惠。
- (3) **僱主領取津貼後裁員：**雖然政府規定領取津貼的僱主承諾不裁減僱員人數，惟若僱員有犯錯才可以被解僱；為此，僱主可在領取補貼後，以員工犯錯為由而辭退該員工，並更較低的工資聘用另一新僱員，僱主一方面能節省開支，同時亦可以維持原有向當局承諾聘用的員工人數。
- (4) **僱主或可與僱員合謀領取津貼瓜分：**另外，僱主或可與僱員共同合謀，例如將原有低於上限的每月工資，上調至 1.8 萬的上限，藉此領取 9,000 津貼，然後各自攤分津貼。當然，此舉僱主或僱員均會有刑事責任，但為保工作，僱員仍有可能就犯，仍有欺騙計劃之風險。
- (5) **邀請親友當作員工：**僱主亦可以在計劃展開後解僱原來僱員，並聘用親友當作員工並進行強積金供款，以維持原來僱員人數，從而申請並盡領相關津貼。此舉雖然同樣須負刑責，但利益當前，當局亦只抽查個別申請個案，申請者仍有極大引因以身試法。

另一方面，當局表示計劃下會設立適當的監察及審核機制，在審批申請的過程中及完成審批後，公布已領取補貼的僱主名單、受惠僱員總數及補貼額，並採取高透明度方式，讓社會及僱員作出監察。惟實際上，僱員作為被聘用方，為保工作，大多時候均不敢舉報僱主違規的行為，或提出任何異議，根本難以作出舉報；加上社會大眾亦甚少能監察各企業僱主發放薪酬的內部運作情況，可見所謂公眾監察機制現實上並不可行。

由此看來，縱使聘用僱員人數不變，以及將政府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上，真正受惠的仍是僱主，而非僱員，可見計劃未能直接扶助各行業的前線僱員。因此，在第二輪或往後的推行中，當局應檢視如何確保僱員能直接受惠於此計劃。

1.5.2 其他主要支援僱員和基層人士的措施

在各項支援僱員和基層人士等弱勢社群的措施中，當中較為主要三大類別，惟當中亦有不少問題，包括：

- (1) 支援在職貧窮家庭：向合資格的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發放特別津貼；
- (2) 支援失業家庭：短期放寬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¹⁰；
- (3) 加強對弱勢社群的一次性支援：例如：向綜援受助人、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

1.5.3 支援在職貧窮家庭：向合資格的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發放特別津貼¹¹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宣布向合資格的職津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發放特別津貼。

(A) 就職津住戶而言，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特別津貼撥款建議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當天(即 2020 年 2 月 21 日)曾提交職津申請並最終獲批申請的住戶可獲特別津貼。其可獲的一筆過金額相當於兩個月的職津津貼額，而每月金額則按於上述期間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中的最高津貼金額。視乎領取職津的住戶成員組合及情況，他們實際可領取的特別津貼款額將會有所差異。舉例來說，一個育有兩名兒童的四人住戶將最多可獲 6,400 元特別津貼（即每月最高 3,200 元職津的兩倍），至於一人住戶，則最多可獲 2,400 元特別津貼（即每月最高 1,200 元職津的兩倍）。

(B) 至於學生資助住戶，於 2019/20 學年領取設入息審查的學前和中小學學生資助住戶（註）可獲特別津貼。每個合資格住戶可獲發的一筆過津貼金額為 4,640 元，即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職津住戶的整體平均每月金額（即 2,320 元）的兩倍（2,320 元 x 2）。

若住戶皆為職津及學生資助受惠住戶，則會按(A)或(B)較高額的一項發放特別津貼。

註：設入息審查的學前和中小學學生資助計劃包括(i)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i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iii)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iv)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v) 上網費津貼計劃；(vi)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以及 (vii) 向毅進文憑學員提供的經濟援助。

1.5.4 津貼金額偏低、無子女或無申領職津貧窮戶未能受惠

根據當局估計，預計大約 58,000 個職津住戶及 145,000 個學生資助住戶將受惠於這項一筆過特別津貼。¹²上述計劃規定，合資格家庭平均每戶可獲約 5,000 元，惟受惠住戶必須曾申領在職家庭津貼(簡稱「職津」)或任何設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事實上，基層低收入住戶不一定有申請職津/學生資助，有申領職津的家庭僅佔約三成；¹³再者，由於並非所有合資格的職津住戶均為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¹⁴，

¹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福利署(2020 年 5 月)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系統提供為期 6 個月的失業支援(即短暫放寬健全人士資產限額的安排(短暫放寬資產限額安排))(發出日期：2020 年 5 月)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faqs/page_socialsecu/#22

¹¹ 向合資格的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發放特別津貼 常見問題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faq/special_allowance/faq.htm

¹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局長網誌 同心抗疫 共渡難關 (2020 年 2 月 23 日)

https://www.lwb.gov.hk/tc/blog/post_23022020.html

¹³ 根據《2018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資料。截至 2019 年 9 月底，逾 56,000 個住戶（逾 188,000 人，包括約 76,000 名合資格兒童）受惠於職津計劃，2018 年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數目為 18.6 萬，貧窮人口(政策介入前)為 62.2 萬人；縱使假設所

因此，真正有申領職津的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的百分比將會更低。換言之，受惠上述津貼的非綜援在職貧窮家庭實際人數較小。再加上，2019年下半年受反修例事件影響，不少基職勞工面對失業或開工不足，甚或一直因無收入及工時證明遲遲無申請職津，或不符合申領職津的資格，難以受惠於上述措施。

另一方面，縱使低收入家庭有申領職津，同樣 2019 年下半年受反修例事件影響，不少受助家庭均面對失業或開工不足，導致獲發金額偏低，縱使以過去六個月中最高一個月的津貼計算新津貼額，低收入家庭獲發金額亦會偏低。此外，貧窮家庭可以是單人，或只有夫妻而無子女，並無申請學生資助，亦無申領職津，反映計劃並未能全面支援非綜援在職貧窮家庭。

另一方面，疫症蔓延下，在職貧窮家庭普遍面對開工不足的問題，導致工時難以符合資格申領職津，參考現時職津中的工時要求(每月總工時: 144 至 168 小時/基本津貼、168 至 192 小時/中額津貼、192 小時或以上/高額津貼)(見下表)，估計不少受助住戶均難以符合高額津貼的規定，令每月領取的津貼金額減少。為此，當局應考慮在疫症非常時期，放寬甚至豁免工時限制，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獲得更高額的經濟支援。

在職家庭津貼的工時要求¹⁵

工時包括:

申請人及其他為申請津貼合併計算工時的在職(受僱或自僱)住戶成員的有薪工時

有薪假日和缺勤(例如病假及產假等)換算的工時

非單親及單親*住戶每月總工作達以下時數，可申領以下的津貼：

每月總工時 (小時)	每月每個住戶的津貼
144 至 168 以下(非單親住戶) 36 至 54 以下(單親住戶)	全額基本津貼：\$800 3/4 額基本津貼：\$600 半額基本津貼：\$400
168 至 192 以下(非單親住戶) 54 至 72 以下(單親住戶)	全額中額津貼：\$1,000 3/4 額中額津貼：\$750 半額中額津貼：\$500
192 或以上(非單親住戶) 72 或以上(單親住戶)	全額高額津貼：\$1,200 3/4 額高額津貼：\$900 半額高額津貼：\$600

*在職單親父/母申請人須與最少一名 15 歲以下的子女同住。

合資格住戶的每名成員均須在港生活。住戶一般意指居於同一處所，並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人士組成的單位。

有受惠人士均屬低收入家庭，受惠職津的低收入住戶及人數均佔約三成。

《2018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扶貧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9 年 12 月)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8\(2019.12.13\).pdf](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8(2019.12.13).pdf)

¹⁴ 全額津貼住戶每月入息上限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即 50%或以下)；3/4 額津貼住戶每月入息上限是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即 50%以上至 60%以下)；半額津貼住戶每月入息上限是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即 60%以上至 70%以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網站 <https://www.wfsfaa.gov.hk/wfao/tc/eligibility.htm>

¹⁵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資格 <https://www.wfsfaa.gov.hk/wfao/tc/eligibility.htm>

1.5.5 支援失業家庭：短期放寬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¹⁶

另外，在支援失業家庭方面，本港並沒有設立失業援助制度，面對失業人士，主要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制度支援。綜援制度屬非供款式的福利計劃，只要申請人符合入息和經濟審查，以及居港年期等規定，便可以按住戶人數的每月認可需要，領取相應的援助金額，當中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

1.5.6 綜援資產水平過低 非常時期未能廣泛照顧失業家庭

在計算資產水平方面，根據現行綜援制度定義的資產，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當中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及海外所擁有的土地／物業、現金、銀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年金計劃的投保保費金額／退保金額、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然而，由於資產包括保險現金價值及紅利，部份基層勞工雖有為自己或家人投保(如：人壽、醫療、危疾保單等)，屬長期為自身或家人提供的保障，難以中途退出取回現金價值，既要向保險公司支付利息，減少能提出的現金價值，同時失去原投保計劃日後的生活保障；若因疫症而面對失業的住戶，因計及變現後的現金價值而導致超出資產限額，因而不符未能申領綜援，將令有需要的家庭未能獲得適時支援。

綜援制度同時發揮失業援助的功能，資產限額宜具一定彈性，以廣泛照顧疫症下失業的家庭。由於現有綜援資產限額偏低，政府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提供為期 6 個月的失業支援，即短暫放寬健全人士資產限額，當局估計計劃會惠及約四萬個住戶，總開支約 35 億 2,000 萬元。¹⁷具體安排(短暫放寬資產限額安排)如下：

	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 生效的資產限額（元）	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經放寬的資產限額（元）		
單身人士個案				
健全成人	33,000	66,000		
兒童、長者、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	50,000	維持不變		
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個案				
健全成人／兒童的成員	該類成員人數	資產限額（元）	該類成員人數	資產限額（元）
	1	22,000	1	44,000
	2	44,000	2	88,000
	3	66,000	3	132,000
	4 人或以上	88,000	4 人或以上	176,000
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	該類成員人數	資產限額(元)	維持不變	
	1	50,000		
	2	75,000		
	3	100,000		
	4	125,000		
	5	150,000		

¹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福利署(2020 年 5 月)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系統提供為期 6 個月的失業支援(即短暫放寬健全人士資產限額的安排(短暫放寬資產限額安排))(發出日期：2020 年 5 月)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faqs/page_socialsecu/#22

¹⁷ 立法會六題：向失業人士提供的援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20 年 5 月 6 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5/06/P2020050600309.htm>

	6*	175,000	
沒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個案			
	該類成員人數	資產限額（元）	維持不變
	2	75,000	
	3	100,000	
	4	125,000	
	5	150,000	
	6*	175,000	

*其後每名成員加 25,000 元

然而，縱使申領資產限額上升一倍，惟資產限額仍處於極低水平，例如：44,000(1 人)、88,000(2 人)、132,000(3 人)及 176,000(4 人)。再者，本港社會上長期對綜援受助人存有負面標籤，縱使確實有經濟需要，亦符合申請資格，有需要的市民亦不願意申請綜援。由於面臨失業的家庭數目和涉及人口在疫症期間不斷增加，在非常時期，當局有必要進一步擴大綜援安全網的受助對象範圍，例如：將資產水平調升至在職家庭津貼的資產限額水平，教育及呼籲有需要的市民申領綜援，適時支援更多失業家庭（參見下表）。¹⁸

適用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在職津貼申領月份入息及資產限額

住戶 人數	全額津貼 住戶每月入息上限	3/4 額津貼 住戶每月入息上限	半額津貼 住戶每月入息上限	各項津貼 住戶資產上限
1 人	10,100 元	12,100 元	14,100 元	266,000 元
2 人	14,700 元	17,600 元	20,500 元	360,000 元
3 人	17,900 元	21,500 元	25,100 元	469,000 元
4 人	22,400 元	26,800 元	31,300 元	548,000 元
5 人	23,200 元	27,800 元	32,500 元	609,000 元
6 人	24,300 元	29,100 元	34,000 元	659,000 元
7 人	24,300 元	29,100 元	34,000 元	703,000 元
8 人	24,300 元	29,100 元	34,000 元	737,000 元
9 人	24,300 元	29,100 元	34,000 元	815,000 元
10 人或以上	24,300 元	29,100 元	34,000 元	878,000 元

¹⁸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適用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申領月份入息及資產限額

<https://www.wfsfaa.gov.hk/wfao/tc/assets.htm>

1.5.7 加強對弱勢社群的一次性支援 因應疫症延長應「加碼」

抗疫措施中包括不少對弱勢社群的一次性經濟支援，包括例如：向綜援受助人、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交通津貼等福利受助人發放一個月額外津助，為低收入公屋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等。

以上津貼皆屬一次性支援，未能全面支援各弱勢社群，當局應考慮是否需要將津貼「加碼」，增加津貼的金額或月份，長遠而言，當局亦應檢討各項津貼的標準金額，以強化制度上對社群的經濟支援。

2. 對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的支援

2.1 現存支援失業人士的制度

2.1.1 綜援及其他失業援助計劃

因此，在支援失業人士的制度上而言，現時本港主要透過綜援制度，以及當中的失業援助計劃，包括：綜援下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包括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參與社區工作、豁免入息計算計劃)支援失業人士。另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約 80 所培訓機構提供僱員再培訓及就業輔導服務予 30 歲或以上、學歷不超過初中程度的成人，特別是那些受香港經濟轉型影響的工人。該局在 2007 年 12 月擴大服務對象範疇，涵蓋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並於 2008 年中重新定位，為課程引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幫助學員獲取認可，以至專業資歷，為學員構建進修階梯。培訓課程包括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就業掛鉤課程」、跨行業適用的「通用技能課程」、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技能的「技能提升課程」，以及為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青年培育計劃」、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課程、更生人士課程、以英語授課的少數族裔人士課程及新來港人士課程。

在專為失業人士提供的就業掛鉤課程，課程費用全免。非就業掛鉤課程屬收費課程，學費金額以遞交課程申請表時本局所訂定有關課程的學費金額為準。凡沒有收入或每月入息為 12,000 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可申請豁免繳費。此外，就讀為期七天或以上的就業掛鉤課程的失業人士可獲再培訓津貼。學員須符合再培訓津貼發放的準則，包括課堂出席率須達八成或以上，方可申領津貼，按課程類別分享，學員每日可獲津貼額介乎 44 元至 223 元(見下圖)。¹⁹

課程類別	學員類別	每日津貼額
「青年培育計劃」課程	所有合資格申領津貼學員	\$44
就業掛鉤「證書」或「文憑」課程	所有合資格申領津貼學員	\$102
就業掛鉤「基礎證書」課程	原有服務對象 (即30歲或以上；及具中三學歷程度 或以下人士)	\$223
	其他合資格申領津貼學員	\$102

¹⁹ 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總覽(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就業掛鉤課程/通用技能課程/特定服務對象課程/青年培訓課程)之資料修訂

https://www.erb.org/authorsmith/documents/course_prospectus/202005%20Errata%E3%80%8C%E8%AA%B2%E7%A8%8B%E7%B8%BD%E8%A6%BD%E3%80%8D2020%E5%B9%B4%E6%9C%88%E8%87%B32021%E5%B9%B4%E6%9C%88%E5%B0%B1%E6%A5%AD%E6%8E%9B%E9%88%E8%AA%B2%E7%A8%8B%E7%BC%8F%E9%80%9A%E7%94%A8%E6%8A%80%E8%83%BD%E8%AA%B2%E7%A8%8B%E7%BC%8F%E7%89%B9%E5%AE%9A%E6%9C%8D%E5%8B%99%E5%B0%8D%E8%B1%A1%E8%AA%B2%E7%A8%8B%E7%BC%8F%E9%9D%92%E5%B9%B4%E5%9F%B9%E8%A8%93%E8%AA%B2%E7%A8%8B%E7%BC%89%E4%BF%AE%E8%A8%82%E5%95%9F%E7%A4%BA.pdf

2.1.2 僱員再培訓局「特別・愛增值」計劃

僱員再培訓局在 2019 年 10 月推出第一期「特別・愛增值」計劃，課程包括為一般人士提供的職業技能、創新科技、通用技能三大類別課程，以及為青年、少數族裔、殘疾及工作康復人士，或已上載資歷名冊的課程；所有課程學費全免，完成課程及符合相關畢業要求的學員可獲發證書，合資格的失業或就業不足學員現時在受訓期間每月最高可獲 4,000 元津貼。此外，再培訓局亦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推出第二期「特別・愛增值」計劃，持續支援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受經濟下行影響的失業、開工不足或放取無薪假的就業不足人士提升技能。第二期計劃增加課程選擇至約 300 項，涵蓋 28 個行業範疇、「創新科技」及「通用技能」範疇，每名合資格學員每月特別津貼額上限提升至 5,800 元。²⁰

2.2 本港設立失業援助金的爭議

事實上，除綜援計劃外，民間團體過去二十多年來，一直促請政府設立失業援助金，支援失業人士。一般而言，在論及失業福利時，一般包括(1)失業保險金和(2)失業援助金兩大部份組成。失業保險主要是以供款形式，要求僱主或僱員需供款一段時間，並設立領取期間；至於失業援助金則主要屬非供款性質，兩者同樣為處於失業的人士提供過度性的生活支援。若人已取盡失業福利，長遠而言，當地政府可透過提供各種公共福利救濟，確保個別受助人能夠維持生計。

以本港的情況來說，綜援制度則屬此公共福利制度。雖然本港社會討論失業援助制度多年，但特區政府一直不支持設立失業援助制度，特別是設立失業援助金。這主要是由於當局認為失業者所需要的是一份工作，並不是金錢接濟。就算失業者在一段時間內未能找到工作，亦可透過申領綜援解決因失業而帶來的經濟困難。²¹當局提出的論點載列如下：「政府並不支持成立失業救濟金的建議。...本港市民需要的是工作，因此，我們應致力協助失業人士盡快找到工作。」²²「他們需要的不是金錢接濟，他們需要的是工作 ...不過，我們亦必須照顧有急需的人 ...假如他們始終未能找到新工作，我們仍然有一張穩固的安全網，繼續提供適當的協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最終總會提供支援，以應付基本需要。」²³

事實上，民間團體和勞工組織一直要求政府在綜援制度以外設立非供款式的失業援助金，失業援助金的津貼額為每月正常收入的 80%，上限為 16,000 元，最多可領取六個月津貼。²⁴設立失業援助金，除了是為失業勞工提供適時支援外，更有效應對現時綜援制度的限制，包括：避免貼上綜援社會負面標籤、免卻綜援須整個住戶同時申請，而非以個人為單位，即提高了申請門檻和難度，未直接處理個別失業人士的經濟需要等不足。然而，政府表示非供款非入息審查的失業援助金，在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也沒有實行，既缺乏可持續性、恆常地增加公共開支，淡化僱主和僱員的責任(由政府承擔解僱員工後的開支)、增加道德風險(不找工作)，導致本港失業率水平持續高企。當局更認為若香港長遠要完善失業福利，便要設立供款性的失業保險，並要一併處理是否取代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問題。²⁵

²⁰ 僱員再培訓局 (ERB)「特別・愛增值」計劃 <https://www.erb.org/scheme>

²¹ 與失業有關的援助制度：香港 立法會秘書處 (2000 年 6 月) <https://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sec/library/c19.pdf>

²² 教育統籌司就「失業援助金」的議案作出的致辭，《香港議事錄》，22/11/1995

²³ 衛生福利司就「失業援助金」的議案作出的致辭，《香港議事錄》，22/11/1995

²⁴ 失業援助金，為何香港不能學英國？工黨主席 郭永健 (2020 年 3 月 30 日) <http://kwokwingkin.org/wp/2020/03/%E5%A4%B1%E6%A5%AD%E6%8F%B4%E5%8A%A9%E9%87%91%E5%BC%8C%E7%82%BA%E4%BD%95%E9%A6%99%E6%B8%AF%E4%B8%8D%E8%83%BD%E5%AD%B8%E8%8B%B1%E5%9C%8B%E5%BC%9F/>

²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局長網誌 就業保障與失業保障(一至四) https://www.lwb.gov.hk/tc/blog/posts_2020.html

然而，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一大目的，是肯定長期服務公司的僱員的貢獻，因此絕不應被失業援助金取代。失業援助金(即每月正常收入的 80%，上限為 16,000 元，最多可領取六個月津貼)是失業福利的一種，短期可處理失業勞工的困境；至於長遠是否需要設立供款式的失業保險，值得社會大眾進一步討論。若以失業率百分之 5% 為平均值，以全港近 400 萬就業人口估算，即約 20 萬人處於失業狀態；由每月資助額為 16,000 元為上限，假設中位數為 10,000 元，一人領取 6 個月為 60,000 元。換言之，每月開支為 $200,000 \times 10,000 = 20$ 億元，全年開支為約 240 億元。當然，以上各項數目均有很多假設，若失業率低於 5%、並非每名失業人士也領取、每名領取失業援助金的人士領取期中位數為 3 個月等，可能當局每月開支便低於 20 億，全年總開支便少於 200 億元。

現時世界不少國家均有設立失業救濟金²⁶，當中包括須供款或不須供款的計劃，但大原則亦是為失業勞工提供短期支援，避免陷入經濟困境或需墮入福利安全網；將長時間處於失業，長遠當然需要透過綜援等社會保障度處理經濟困境：

各地的失業救濟金		
地區 / 國家	津貼金額	領取時期 [^]
美國	視乎每個州而定， 以紐約為例，根據申請人季度的最高工資而定 為最高季度工資的1/26 上限為504美元（約3,907港元）	紐約：26個星期
英國	視乎年齡而定，每兩周發放 上限由57.9至114.85英鎊不等 （約550至1,091港元）	約6個月 （最長182日）
加拿大	含僱傭保險（EI）的平均周薪55%， 上限為573加元（約3,168港元）	約3.5至11個月 （14至45個星期）
台灣	離職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	最長6至9個月
中國	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高於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標準的水平，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	12至24個月

上述資料以各地政府公布為準。

[^]或會因應離職年齡、受僱時間長短而有所不同。

2.3 2020 年為失業和就業不足人士提供有時限現金津貼

儘管設立失業援助金的爭議未止，政府仍推出措施回應因 2019 年發生社會事件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症帶來的經濟沖擊。2020 年 1 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初宣布推出十項民生政策新措施²⁷，當中包括向失業人士提供有時限的現金支援，發放最多 3 個月的現金津貼。惟此計劃只適用於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失業一個月以上，並在 2020 年 4 月前曾領取職津或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人士；可見受惠的失業人士數目有限，亦非長遠支援失業人士的現金援助政策。

²⁶ 失業救濟金 經濟衰退失業率上升 各地失業救濟金金額一覽 香港經濟日報 (2020 年 3 月 27 日)

<https://wealth.hket.com/article/2602791/%E3%80%90%E5%A4%B1%E6%A5%AD%E6%95%91%E6%BF%9F%E9%87%91%E3%80%91%E7%B6%93%E6%BF%9F%E8%A1%B0%E9%80%80%E5%A4%B1%E6%A5%AD%E7%8E%87%E4%B8%8A%E5%8D%87%E3%80%80%E5%90%84%E5%9C%B0%E5%A4%B1%E6%A5%AD%E6%95%91%E6%BF%9F%E9%87%91%E9%87%91%E9%A1%8D%E4%B8%80%E8%A6%BD>

²⁷ 行政長官公布十項民生政策新措施 惠及過百萬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群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 (2020 年 1 月 14 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14/P2020011400586.htm>

3. 調查目的

是次問卷調查有以下目的:

- 3.1 探討疫症下基層家庭及勞工就業及經濟情況的變化
- 3.2 探討基層家庭在使用各項抗疫防疫措施的情況
- 3.3 了解各項直接支援基層勞工應對疫症的津貼或各項支援的問題
- 3.4 研究如何改善疫症下對基層勞工及其家庭的經濟支援

4. 調查方法

- 4.1 由於疫症期間不適宜大量人群聚集，加上時間緊迫，本會於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4 日期間，透過網上問卷進行問卷調查(參見: <https://forms.gle/f8wViUoPqqBwwCzFA>)，向本會服務的基層居民進行調查，並透過社協各居民 Whatsapp 群組中發放上述問卷，部份不懂入網的，約在中心或透電話協助完成問卷。為聚焦了解最受疫症影響一群的情況，調查期間亦主要邀請以下基層住戶參與問卷調查，包括:

- (1)租住私樓劏房、板房、籠屋、天台的住戶須負擔較公屋住戶更高昂的租金；
- (2)現時有工作或搵緊工，又沒有領取綜援或；
- (3)2020 年因疫情失業，才領綜援。

- 4.2 為此，有關數據利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軟件系統及 Google Form 網上軟件進行簡單分析。此外，由於有基層住戶沒有電腦登入網站填寫，工作人員需要致電基層住戶查問或約在中心，並協助受訪基層住戶利用填寫網上問卷。

5. 調查發現

5.1 政府一次性政策支援成效

受訪所事工種及受疫情影響情況：是次調查共有 336 名受訪者，問及受訪者現時或今年疫情失業前從事的行業種類時，當中最多從事的行業依序如下：飲食(31.5%)、建築地盤、建造業(9.2%)、零售(9.2%)、清潔(8.9%)、運輸(7.4%)、保安(3.0%)等基層工種，其他(11.3%)工作包括散工、雜工、裝修、物業維修、陪診等。(表 1)

因應今次疫情期間，絕大部份受訪者(92.6%)均表示就業情況有受影響，最多受訪者(63.4%)表示開工不足、兩成多(20.8%)表示失業、放無薪假(7.4%)、轉工(6.8%)、轉行(6.0%)、以至其他(8.6%)如減人工等。(表 2)

而在過去近 7 個月，受訪者的就業狀況亦有不同程度的轉變，以 2020 年 1 月至 7 月為例，完全就業(即工作疫情未受疫情影響的受訪者)有四成多(40.8%)，此後表示「完全就業」的人數不斷減少至低於 20%。相反，表示「開工不足」的受訪者，所佔人數百分比一直處於高水平，並由 2020 年 1 月的 45.2%，上升 2020 年 6 月最高的 52.9%。此外，表示「失業」的受訪者，百分比由 2020 年 1 月較低的 14.0%，上升至 2020 年 4 月最高的 35.1%，雖然 2020 年 6 月至 7 月有所下跌，但仍有近三成(29.2%)受訪者表示 2020 年 7 月該月完全沒有工作。(表 2a)

若按連續失業月份的受訪人數分類，曾面對失業總人數為 139 人，佔總受訪人數逾四成(41.4%)；當中最多為連續失業 1 個月(18.0%)和 4 個月(18.0%)；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的人數(105 人)，佔總失業人數逾七成半(75.6%)，佔總回應人數逾三成(31.5%)。(表 2ai)

在疫情影響下，受訪者普遍表示今年生活出現各種困難/轉變，最多(60.4%)表示失眠/精神壓力大、其次是須動用儲蓄(49.7%)生活、近半(48.2%)表示要申請政府/社區基金/食物/物資、四成多(43.5%)表示食少餐/食少些、三成多(33.9%)表示家庭關係破裂/爭吵多了、兩成半(24.1%)表示要借錢度日、一成多(11.9%)表示曾欠租/現欠租。(表 2b)

申領政府提供的一次性援助津貼情況：被問及對有關政府為個人提供的一次性經濟援助津貼方面，受訪者就各計劃回應如下：

- (1)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每人 3,500 元額外津貼：69.6%有申請，22.0%表示沒有申請，不符合資格；
- (2) 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在職家庭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多發一個月：不足一成(9.2%)有申請，60.7 表示沒有申請，因不符合資格；
- (3) 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多發 2 個月 / 學生資助住戶多獲一筆過 4,640 元的津貼：近六成(59.2%)有申請，兩成多(22.6%)沒有申請，因不知道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4) 僱員再培訓局「特別·愛增值」計劃，津貼額加至港幣 5,800 元：近七成(68.5%)表示沒有申請，因不知道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兩成(19.0%)表示沒有申請，不符合資格；在有申請的受訪者方面，主要是於 2020 年 5 月至 7 月份申請(表 3b)；
- (5) 放寬申領綜援的資產審查：近六成(56.8%)表示沒有申請，因不知道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兩成多(26.5%)表示沒有申請，不符合資格；

- (6) **建造業、地產業、清潔業、保安業等不同行業的「防疫抗疫基金」**：三成多(37.8%)表示有申請、近四成(39.3%)表示沒有申請，因不知道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7) **關愛基金：向非公屋/沒有領取綜援 N 無人士提供一次過生活津貼**：近半(45.8%)受訪者表示有申請，三成多(32.7%)表示沒有申請，因不知道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8) **關愛基金：家居改善資助**：近半(48.2%)受訪者表示有申請，三成半(34.5%)表示沒有申請，因不知道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對「保就業計劃」的評價：此外，就受訪者所知，受訪者(若屬自僱人士)或僱員，近六成(57.4%)表示不知道僱主有沒有申請「保就業計劃」，三成多(30.7%)表示沒有，只有一成多(11.9%)表示有。(表 4)，至於問及以下哪個方式取得資助時，絕大部份受訪者(91.1%)表示不清楚，不足半成(3.4%)受訪者表示僱主會為僱員的無薪假提供工資。(表 5)至於在評價政府提供的一次經濟津貼對其的支援方面，逾半(54.8%)受訪者表示非常不或頗不足，不足一成(8.1%)表示頗足夠或非常足夠。(表 6)

最多受訪者認為政府提供的一次性津貼金額不足以彌補疫情期間開支(64.0%)、其次有四成多(41.4%)認為津貼發放進度緩慢、三成半(33.9%)受訪者批評宣傳不足，不知道政府推出的經濟援助津貼及計劃要求、三成多(31.0%)批評申請手續繁複，另外亦有意見認為有困難但不能受惠(28.9%)，以及津貼申請門檻高，未能符合資助申請要求(24.4%)，不足一成(6.5%)表示沒有問題。(表 7)

至於政府可如何改善經濟援助政策方面，最多(62.8%)受訪者建議提高經濟援助津貼金額、其次是加快津貼發放時間(52.7%)、簡化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52.4%)、降低經濟援助津貼申請門檻(47.9%)，以及加強宣傳相關津貼計劃(42.6%)、所有計劃，應不用透過僱主，由低收入人士自己申請(42.6%)，並建議就各個經濟援助津貼計劃提供一站式申請服務(42.6%)等等。(表 8)

5.2 其他非一次性經濟援助措施

在職家庭津貼：除上述提及的經濟支援措施外，受訪者亦被問及申請非一次性經濟援助措施的情況。逾半(53.9%)受訪者表示其住戶過去有申請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四成半(46.1%)表示沒有。(表 9a)至於過去三個月每月的總工時是否足夠 144 小時/(單親 36 小時)方面，逾四成(43.7%)表示不足夠，不足四成(39.9%)表示足夠(表 9b)。被問及是否想政府放寬對現時每月總工時的限制方面，大部份(67.0%)受訪者表示想，不足半成(3.9%)表示不想。(表 9c)

綜援：絕大部份(77.8%)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政府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間放寬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資產限額嗎，僅兩成多(22.2%)表示知道(表 10a)。受惠情況方面，絕大部份(95.3%)表示其和家人沒有在是次綜援申請限額放寬中受惠。(表 10b)至於極少數有申領綜援的受訪者，申領月份均介乎 2020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表 10bi)

被問及為何其和其家人為什麼沒有計劃申領綜援時，最多受訪者(59.5%)表示希望能自力更生，不依靠綜援、其次是(27.1%)申請綜援手續繁複、以及申請綜援有負面形象和標籤(21.1%)，僅一成(12.8%)表示沒有申請需要。(表 10c)被問及如何評價政府放寬申領綜援資產對其的幫助，較多(42.3%)受訪者認為沒有用，表示有用的只有兩成多(24.1%)。(表 10d)

失業援助金：此外，受訪者亦邀請就失業援助金分享個人意見，當中絕大部份(88.7%)受訪者同意政府亦發放失業援助金，極少數(1.5%)受訪者不同意(表 11a)。另外，在失業援助金的設計方面，最多受訪者(69.4%)認為失業援助金的可領取時期應為 3 個月至不多於 1 年，一成多(17.3%)建議可領取時期為三個月以內(表 11b)；至於津貼金額方面，較多建議介乎月薪(失業前一個月)的五成至八成，中位數為六成(表 11c)。

促進就業：至於如何改善政策以促進就業方面，最多受訪者(65.2%)政府應加強基層就業培訓、其次(58.6%)是為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增加就業職位、資助基層考獲執照或證書(53.3%)、加強求職支援服務（例如：就業指導及輔導）(44.0%)、加強鼓勵自僱創業資助計劃(31.0%)、放寬綜援可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要求(29.8%)，以及向讓較年長僱員留任的僱主提供資助(22.9%)。(表 12)

5.3 基層勞工使用資訊科技問題

使用資訊科技設備情況：接近所有(99.1%)受訪者表示擁有智能電話(即可以上網、下載程式的手機)(表 13)，87.5%配備可收發即時通訊軟件 Whatsapp、有微信(86.6%)、有上網服務(75.9%)，有上台服務(62.8%)(表 14)。過去半年，大部份受訪者(69.0%)曾嘗試尋找工作(表 15)，主要尋找工作途徑，依次為朋友或親人介紹(41.4%)、網上(20.7%)、勞工處(12.5%)、自行上門應徵(9.9%)、報章或求職刊物(9.1%)(表 15b)

至於何沒有在網上尋找工作方面，最多受訪者表示因為對網上尋找工作不放心(47.0%)、其次是不知可以透過甚麼網站尋找工作(44.0%)、不懂得操作電子設備(例如上網手機/電腦)(37.0%)、不知道網上可以尋找工作(17.5%)，以及其他原因(27.5%)，當中包括：要照顧小朋友，朋友介紹的工作知道工作時間和性質，網上的不會遷就其時間、沒有合適的、所從事的行業大多是依靠朋友介紹、朋友介紹，入職容易、疫情難找工、網上尋找工作競爭大，常常落空，不及朋友親人介紹的工作(表 16)。此外，一半(50.0%)認為能夠上網，會方便其尋找工作，不足兩成(17.3%)表示不能夠(表 17)。

改善對基層人士的資訊科技使用的支援：此外，最多(65.5%)認為政府應鼓勵/資助網絡供應商向低收入人士提供網絡及手機優惠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向經濟有需要人士派發通訊或上網設備(48.8%)、為唐樓鋪設寬頻網絡(48.5%)、開辦工作坊教導基層如何使用互聯網(上網)(43.2%)，以及提供網絡使用指南供市民參考(22.9%)(表 18)

5.4 受訪者資料

性別：六成多(63.1%)為女性，三成多(36.9%)為男性。(表 19)

年齡：逾七成(72.3%)年齡介乎 31 歲至 50 歲，年齡中位數為 41 歲，最低為 18 歲，最高為 70 歲。(表 20)

身處住戶最近一個月收入(如每月收入不同，請填最近三個月平均數)：最多(53.6%)收入介乎 5,001 至 15,000 元，住戶收入中位數為 11,125 元，平均數為 11,184 元(表 21)。

按住戶人數分類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受訪 1 人住戶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為 5,500 元、2 人住戶為 6,500 元、3 人住戶為 11,000 元、4 人住戶為 14,000 元、5 人住戶為 15,000 元、6 人或以上住戶為 16,000 元，全部均低於官方貧窮線(2018 年)的水平。最多受訪者(53.6%)來自 3 人或 4 人住戶。(表 22)

教育程度：最多受訪者屬初中或高中程度(77.7%)，一成半(14.3%)屬小學或以下，不足一成(8.0%)屬大專或以上程度。(表 23)

住戶主要收入來源：最多受訪者主要收入(78.3%)來自工作、其次為積蓄(7.1%)、無收入(4.2%)、綜援(3.6%)、工作及綜援等等。(表 24)

居住類型：逾七成(70.2%)受訪者居於劏房、其次為公屋等房屋(17.3%)，以及板間房(4.8%)和天台屋(3.0%)等。(表 25)

每月租金：最多租金(69.4%)主要介乎 2,001 至 6,000 元，其次為 6,001 至 8,000 元(18.8%)或 2,000 元或以下(11.3%)，租金中位數為 4,700 元，租金平均數為 4,531 元。(表 26)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 受訪者身處的住戶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主要為 41%或以上，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為 38.4%，平均數為 50.1%。(表 26a)

住戶人數: 最多(55.6%)來自三人和四人住戶，住戶人數中位數為 4 人，健全成人中位數為 2 人、兒童中位數為 1 人。(表 27)

現時家中有工作的人口: 最多受訪者(72.0%)家中工作人口為 1 人，中位數亦為 1 人。(表 28)

現時家中失業/開工不足的人口: 最多受訪者(66.70%)家中失業/開工不足人口為 1 人，中位數亦為 1 人。(表 29)

6. 調查分析

6.1 基層是失業、開工不足重災區，遠較社會整體失業及就業不足率嚴重 8 倍!

整體最新失業率(2020 年 5 月至 7 月)為 6.1%，就業不足率為 3.5%，但是次調查，基層的 5 至 7 月的失業率平均高達 28.4%，迄今 4 月最高峰達 35.1%，最新 7 月亦 29.2%，就業不足率 5-7 月平均 52.3 高達 63.4%，4 月是 50%，最高是 6 月份 53.9%，7 月亦 52.4%，兩者相加數字遠高於社會整體數字 8 倍!!! 可見基層是失業及就業不足的重災區，牽涉大部份基層工人及其家庭老少的生計，政府應重點為基層勞工度身訂造就業及經濟支援的措施。

6.2 持續失業情況嚴重，基層愈來愈窮，生活赤貧

疫情時高時低，就業情況亦有高有低，但有一成多基層勞工自疫情開始便失業，迄今 7 個月仍未能就業，而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的，佔總失業人數逾七成半(75.6%)，佔總回應人數逾三成(31.5%) (表 2ai)。4 月是失業高峰期，很多居民 6 月時以為可以有生天，不幸 7 月中疫情逆轉，失業狀況繼續差，而就業不足率一直是捷捷上升，未有好轉，基本上 8 成人一直徘徊在失業及就業不足的慘況。

持續失業及開工不足令基層要動用微薄的儲蓄(49.7%)生活、近半(48.2%)表示要申請政府/社區基金/食物/物資、四成多(43.5%)表示食少餐/食少些、用完積蓄，兩成半(24.1%)表示要借錢度日、一成多(11.9%)甚至曾欠租/現欠租(表 2b)。而最近教育局宣佈學生在家上課，很多家庭已為無錢買電腦給子女上堂而發愁。

疫情下，原本已貧窮的基層更加窮，受訪者的收入比貧窮線更要低 25-30%，生活於赤貧狀態，三餐不繼，甚至要欠債欠租。

6.3 家貧萬事哀，失業寢食難安

六成受訪者表示疫情影響下，即經濟大受損失，面對失業、欠債、欠租的財困之餘，家庭關係差了，經常失眠及感到精神壓力很大，頻臨精神崩潰邊緣，政府及社署應及早在經濟、就業及精神輔導方面作出介入。

6.4 政府資助不足及不到位，三餐不繼

雖然政府動用近 3,000 億元推行不少防疫抗疫基金，但對於最受影響的、最無助的基層勞工卻未能提供直接支援，保就業計劃資助落了僱主袋，不等於保了工人的工作，幾十萬的散工固然不受惠，受僱的工人亦有人不受惠，僱主領了資助，照要工人放無薪假，工人為了保住工作，當然亦不敢向政府作出投訴。調查顯示近六成的工人不知僱主是否有申請保就業計劃，9 成表示不知自己可以怎樣受惠。

對於政府推出的各項一次性資助，6 成多表示不足以彌補疫情期間的開支，更有近 3 成表示有困難，但不受惠，可見在疫情期間，政府對基層工人的支援嚴重不足及不到位，結果在這富裕的都市，出現勒緊肚皮三餐不繼的基層家庭。

6.5 要短期失業支援金不要綜援

雖然政府放寬申請綜援的資產上限，而基層在持續失業下，一窮二白，寧願食少餐，甚至借錢度日，只有 6%領取綜援(其中 2.4%有工作，但收入低申請綜援補貼)，可見基層勞工有多怕綜援的負面標籤(21.1%)及大多想自力更生(59.5%)，而且疫情期間，公務員頗多日子在家工作，申請文件處理緩慢，手續繁複，有居民投訴無錢開飯，又找不到社署援助或因各項文件問題，未能合資格申請。

另一方面，近九成被訪者支持發放失業援助金，最多人建議援助 3 個月至 1 年的時間，超過一半人建議金額工資的六成或以上。可見失業人大多希望申請短期失業援助，而不想申請綜援。

6.6 失業者最需要時，政府在家工作難作出支援，基層雪上加霜

調查顯示失業人士最想要的政府幫助是就業培訓及就業機會。不幸，政府不但未能在此方面作出協助，反而實施公務員在家工作及防疫措施，削減失業人士的再培訓及就業機會。再培訓局延至 5 月才開班，而且班數不多，有時還因疫情而暫停上課，結果其增加的愛增值津貼未能發揮補貼工人失業的作用，而調查顯示僱員再培訓局的愛增值計劃是政府服務中最少人申請的，一方面因沒有接觸到宣傳，不懂如何申請，另一方面，受訪者表示因疫情，再培訓很長時間沒有開班，報不到名。

同時公務員不斷實施在家工作措施，除了影響公眾服務，亦令其相關需要公務員批准的外判工作亦被迫停工。

疫情下，抗疫措施，令工人失業、放無薪假，收入大減或甚至零收入，社會經濟下滑，公司倒閉，對基層及社會影響迫切又深遠，這時候最需要政府的支援，無論是就業、培訓、房屋、經濟困難、情緒輔導、出入境安排，都特別需要政府支援，可惜政府統統嘆慢版，令基層生活雪上加霜，公屋更是上樓無期。

6.7 資訊及設備不足，申請資助/搵工難上難

疫症下，網絡成了社會最大的聯繫工具，很多資訊在網上發放及宣傳，甚至在網上填表及用 APP 申請資助，可惜仍有部份基層沒有用上網服務，有上網服務的，亦不太懂如何網上接觸資訊。是次調查因時間緊迫，用 GOOGLE 放在 WHATSAPP 群給居民填問卷，所以填寫的基層工人大都是有用智能電話，但仍有二成多沒有上網服務，四成沒有上台服務，要在有 WIFI 的地方才可以上網，而平日本會接觸的，仍有居民用非智能手機(2G)，尤其是單身較年長的勞工，一方面收入少，一方面不懂操作智能手機上網，與網上世界完全隔絕，但在疫情期間，網絡是很重要的溝通工具，亦擁有最多及最快的資訊及資源，這些基層卻要靠工作人員手把口傳才可以了解，及逐一協助填表，整個工序及支援都慢了。

現時網上搵工及配對極流行，在網上、WHATSAPP、APP 等發放的工作愈來愈多，但基層誤認為網上不可信，又電子設備不全，加上不懂操作上網，結果找工作靠親友為多，資訊圈子極小，在失業嚴重下，更難找到工作及不懂申請資助，結果不合資格的申請不到，合資格的也沒有申請，或得到幫助的時間也拖延了，例如：一萬元的現金發放，即使無網上銀行，可以網上填電子表，很多基層急要一萬元救急，卻用了最慢發放的手填表格的方法。

7. 調查建議

7.1 保就業應確保直接惠及僱員

現時疫情反覆，部份行業飽受煎熬，倒閉及失業情況估計會持續一段時間。過去政府雖然推出保就業計劃，但一來無法保證員工能直接受惠，二來如公司最終因經營困難而決定倒閉，僱員將會即時被遣散。因此，當時推出保就業計劃，只為了讓僱主可以短期內度過難關，減低其解僱的動機；儘管申請條件為限制僱主不能解僱員工，在申領期補貼間的員工數量不可少於三月的員工整體數量，還有申領的補貼必須全數用於支付工資上，但此處只限制員工人數不能少，而非必須用在指定員工身上。此漏洞衍生了僱主可使用停薪留職的方式以進一步節省開支，但可能使合資格的員工未能受惠於工資補貼，不能同時保留職位並支撐日常生活。僱主可藉此漏洞在不觸及勞工法例中的「變相解僱」情況下，要求全職或兼職員工停薪留職，並轉為聘請工資較低的臨時工代替工作。如此，本應合資格的僱員則完全無法受惠於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而且僱主不會有任何懲罰。

政府保就業資助應根據出工資紀錄，落到指定僱員，及加強罰則，避免僱主要求僱員停薪留職，或尋求其他方法直接惠及僱員，例如透過強積金局、稅局、在職津貼的資料，接觸大部份的僱員，直接作出資助基金，其他散戶，再個別在家庭服務中心申請。

同時設立失業援助金，讓失業工人可以申請不少於三個月的援助金渡過難關。。

7.2 放寬申請條件，加以保障臨時僱員

疫情爆發導致的經濟下行而導致的失業或開工不足問題，各行業內的臨時員工，即俗稱「散工」，必然是首當其衝。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 2020 年 4 月至 6 月臨時數字統計，「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為失業問題最嚴重的行業，有約 60,900 人失業。在此行業的小分類中以「餐飲服務活動業」為失業狀況中最嚴重，約 34 800 人失業，其次嚴重的是零售業，有 22 400 人失業。

以上提及的行業較其他行業更有機會聘請臨時僱員，同時亦是失業情況最嚴重的行業。

以飲食業為例，自政府開始推出各項限聚令開始，店舖內的座位數目及距離受到極大限制，使食肆的人流大減，再配合強制關閉指定食肆如酒吧等，以及後來的禁止晚市堂食措施，本港大量食肆多月以來生意額大跌，並相繼出現倒閉潮。當僱主需要節省開支時，這批臨時僱員必然成為第一批被裁員的對象。儘管政府當局後來推出防疫抗疫基金或「保就業」計劃，但因食肆人流大減或倒閉潮，這批一直處於失業或開工不足狀態，而且未必有固定僱主的臨時僱員，都會因為工作機會大減而無法受惠於任何工資補貼。

本會建議，將臨時僱員加入成為「保就業」計劃中的合資格僱員，並參考使用自僱人士的申請資格及方式來處理臨時僱員的補貼申請，讓過去 15 個月內曾作強積金供款的臨時僱員，可獲與自僱人士同等的一筆過工資補貼。因臨時僱員可能並非如一般僱員擁有固定的僱主，因此參考自僱人士的申請方式可以獨立處理每一位臨時僱員的申請，避免因沒有固定僱主無法批核申請。

7.3 重點支援個別行業

在限聚令、限制出入境、晚市禁堂食等規定下，個別行業可謂雪上加霜，即使之前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以及向特定行業發放一筆過資助，但在現時高昂租金下，部份企業無法繼續營運相信在所難免，失業潮只會一浪接一浪。由疫情爆發至今，不同行業東主及從業員已多次申訴，大吐苦水，政府亦應該掌握及辨別部份行業為重災區，例如飲食業、航空業、酒店旅遊業、娛樂場所、美容、建造業、體育界別等，上述行業為抗疫政策下直接受影響行業，部份甚至無法經營，過往提供的津貼根本無助有關行業度過難關，最終員工也難逃解僱厄運。因此，政府應重點支援個別特別受影響行業，提供一段時間的資助，讓有關僱主及僱員尚有一絲喘息的空間。

7.4 設立失業援助金直接幫助失業人士

現時政府推出的支援失業人士、開工不足人士的計劃，都是一次性及受惠人數少，保就業計劃更是幫不到這些開工不足或失業的人士，應設立失業援助金，讓失業人士可以直接申請。

現時民間團體和勞工組織一致要求政府在綜援制度以外設立非供款式的失業援助金，失業援助金的津貼額為每月正常收入的 80%，上限為 16,000 元，最多可領取六個月津貼。²⁸ 非常緊急時期，建議政府應立即推行，若以失業率百分之 5% 為平均值，以全港近 400 萬就業人口估算，即約 20 萬人處於失業狀態；由每月資助額為 16,000 元為上限，假設中位數為 10,000 元，一人領取 6 個月為 60,000 元。換言之，每月開支為 $200,000 \times 10,000 = 20$ 億元，全年開支為約 240 億元，政府財政可負擔。至於長遠的失業保險、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問題，太複雜，不應在此時混為一談，或甚至因而不設立救急的失業援助金。

7.5 政府各部門、公務員應儘量不安排在家工作，應全力支援為市民解困

在非常時期，市民最無助的時候，就是最需要政府公務員的支援，無論是就業、培訓、房屋、經濟困難、情緒輔導、出入境安排等，公務員應在做足防疫措施下緊守崗位，才可以與市民攜手渡過難關。

7.6 應提供培訓及工作機會及增加進修及考牌資助

政府應支援再培訓局及各培訓中心有充足防疫設備及靈活轉換方法，在疫情下透過做足防疫措施或網上培訓，增加開設培訓班，令失業的基層市民可以在這段難得空閒的時間上培訓班，尤其現時勞工市場愈來愈需要證書，早日培訓，令失業勞工做好裝備早日重投勞動市場。同時應增加進修基金及各項技能考牌的資助。

在疫情反覆爆發的情況下，一次性的援助未必能夠有效協助基層市民渡過困境。因此基層失業或

²⁸ 失業援助金，為何香港不能學英國？工黨主席 郭永健 (2020 年 3 月 30 日)
<http://kwokwingkin.org/wp/2020/03/%E5%A4%B1%E6%A5%AD%E6%8F%B4%E5%8A%A9%E9%87%91%EF%BC%8C%E7%82%BA%E4%BD%95%E9%A6%99%E6%B8%AF%E4%B8%8D%E8%83%BD%E5%AD%B8%E8%8B%B1%E5%9C%8B%EF%BC%9F/>

開工不足人士，需要短期工作機會以獲得持續的收入維持生活，政府應創造就業機會。適逢疫情反覆爆發，本地的清潔業、防疫物資相關的製造業都會有一定需求，政府可聘請有需要人士從事以上工種，或鼓勵他們加入在疫情下特別缺人手，而且由政府注資的行業或工作。相信這能夠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持續的收入以維持生活直至疫情完結。

7.7 增加對就業不足人士的支援

社會各界以至政府政策都一直針對失業人士製定援助措施，但對就業不足人士的支援則相對少。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20年4月至6月發表的臨時數字，全港總共有約142900人面臨就業不足。以現行政策而言，失業人士可申請改自「失業綜援」的「失業津貼」，至於每月工作超過144小時以上的人士，則可經過資產及入息審查申請在職家庭津貼。然而，在經濟嚴重下行的環境下，大量僱員都需要面對被放無薪假的情況，工作時數不足144小時，導致他們無法申請失業津貼或在職家庭津貼，收入少了，更需要幫助，反而未能得到幫助。

本會建議，政府可制訂新的援助措施以協助處於此困境的市民，或直接放寬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所需時數，在非常時期，工時由原先非單親住戶及單親住戶分別所需的最少144和36小時，放寬至原本所需時數的四份之一，即最少36及9小時，藉此讓計劃受眾涵蓋更多未完全失業但就業不足的勞工。

7.8 改善現行失業綜援系統

多年以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然而，大多數市民都一直對綜援抱有負面印象，而且社會大眾一向對綜援申請者貼上諸多負面標籤，如非必要都避免申請。現時綜援放寬資產限制，但有些基層勞工辛苦經營的幾十年的保險單已可能會超額，建議在疫情期間，應豁免計算保險單、自住物業、或再放寬資產上限。

本會在疫情期間，曾接觸不少需要領取現行失業津貼(失業綜援)的服務使用者，當中有不少都不會稱此計劃為「失業津貼」，依然是會直呼其原名-綜援。他們都表示完全不希望申請此項社會保障，除了過去的污名化問題外，是其援助金額亦很少，只是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會申請。

7.9 提供津貼一站式申請服務

過去因為公務員在家工作規定，不少部門停止提供服務，市民求助無援。因為疫症，合資格申請津貼的市民數量大增，但因應政府一直未有整合各項福利計劃，導致申請人要東奔西走。以往政府曾討論由效率促進組整合有關福利計劃事宜，但最終未有成事；現時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雖有負責包括學生資助及在職家庭津貼等事宜，但兩者並有互通，變相申請時需要以兩份申請表提交；社會福利處、關愛基金等又有自己的津貼項目，導致申請人要遞交大量申請表之餘，但當中有不少資料其實可以互通，而且部份申請人也可能未有為意自己其實也符合其他津貼項目而錯過申請。因此，政府應儘快整合各項福利津貼事宜，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外，也應考慮將項目合併、甚至另闢新部門全盤處理有關申請，讓服務得以更加到位，亦可加快津貼發放時間，減少審批程序。

7.10 檢視疫情下基層家庭所需作出支援

在疫情下，大家的生活及學習模式都出現大轉變，市民又要隨時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例如：學生要轉為網上學習、工人要在家工作或被迫放無薪假，在培訓亦是在家網上學習，這衍生對電腦、網費的支出，政府一直以學校可以申請關愛基金為學生提供電腦為由，不願再進一步提供支援，結果是學校不申請，學生不受惠，同時網上上堂耗用大量網上流量，增加支出，另外，例如：在職津貼靠上班時數才可以有津貼，現時失業工人需要津貼卻不獲津貼，應再延長及豁免時數要求等措施，均有待政府作出檢視及改善。

7.11 加強資訊科技平台支援及使用

由於公務員在家工作安排，不少市民未能到政府部門使用服務，令申請津貼進度延誤。有見疫情未知何時受控，為未來做好準備，政府應該加強資訊科技平台的使用，包括將津貼項目申請可改由網上申請，以免申請津貼時間受阻，也可減少接觸機會。

另外，在就業方面，不少受訪基層人士表示未有在透過網上平台尋找工作，亦不懂操作網上電子設備，亦缺乏設備。相比一般高學歷人士，基層人士一般對有關資訊未有太大掌握，網上尋找工作遇上困難，故政府應加強有關支援服務，包括資助上網、智能電話、開設上網學習班等，提高他們尋找工作及接觸資訊的能力及機會。

7.12 增加就業職位發展經濟 協助基層勞工自力更生

當局在疫症期間，為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勞工提供適時經濟支援如同「續命丹」，支援既重要且刻不容緩；與此同時，不少基層勞工更希望能找一份工作，憑自身力量自力更生。短期措施固然重要，但以上措施僅屬緊急「輸血」方案，無助本地經濟自行「造血」；就是當局計劃創造就業，該六十億元亦是計劃未來兩年在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三萬個臨時職位，另外亦會內招聘一萬名公務員及開設五千個短期青年實習名額。奈何本港經濟受疫情打擊，本地就業市場預期在未來一、兩年內亦難以全面復甦。長期「輸血」絕非長策，政府對應找出新經濟增長點，為此，特區政府應及早策劃如何在對抗疫症期間及以後重按本地經濟，當中包括：

- (1) **大力發展基建，激刺內需帶動復甦：**投放資源大力發展基建(例如：訂立十年或更長的建屋大計、興建鐵路、發展更完善的交通運輸網絡等)，一方面可增加就業機會穩住經濟，亦可提升社區硬件，提升市民生活質素，實質地提升生活的幸福感；
- (2) **加快市區更新，提升生活質素：**加快市區重建及更新工程，更應注資市建局積極開展更多和更大規模的市區重建項目，並考慮基層市民日後入住和負擔能力，一方面可改善市區各舊式樓宇住戶的生活環境有利防疫抗疫，亦可創造大量就業職位；

- (3) **針對性於各行業增設實習和臨時職位，增強抗疫力和支援弱勢就業：**由於防疫抗疫工作屬持久戰，偶一疏忽隨時令疫症再次在社區中爆發，惟需要經常投入人力和財務資源。為此，政府應該出資支援各行業(例如:飲食、酒店、餐飲、零售等)增聘額外指定人手協助提高抗疫工作，從而增加市場上就業職位。此外，因應本年度畢業生就業尤其困難，當局應加強在各行業中，津貼各企業增設見習職位，指定聘用本年畢業生或投身職場不足兩年的前畢業生，亦加增加就業機會。
- (4) **扶持靈活經濟 鼓勵新興行業發展：**因應疫情下增加不少零散職位，例如外賣送餐、網購物流服務等，新增長散或短期工種;同理，特區政府可研究協助有興趣入行者加入行業，整合相關資訊、透過提供補貼以鼓勵更多企業開設相關職位；長遠更可將有關工種規範化，甚至因應本年疫情收入，代薪金低於某一水平的僱員或自僱人士代供強積金，以求增加僱員每月收入，亦強化支援退休生活。
- (5) **參考地攤經濟 促進社區墟市營運：**當局可從發展墟市著手，為社區人士和組織提供免租或低廉租金的場地，讓市民在墟市從事小買賣幫補生計，短期內提供一定就業職位。當局亦可資助場地費用，讓中小商戶在社區中擺賣，並優先聘用區內勞工，以解勞工就業燃眉之急。
- (6) **發展夜經濟 注入體驗文化元素：**「夜經濟」(Night Time Economy)的概念是原於去世紀七十年代，英國政府發現城市中心晚上缺乏經濟活動，因此提出發展夜間經濟活動的概念，鼓勵市民在晚上至翌日早上展開各類經濟活動，包括:旅遊、餐飲、消閒及娛樂活動等。香港若要發展夜經濟活動，必須將消費注入體驗文化元素，讓消費者必須透過親身參與其中，體驗本港各區獨有特式，亦可避免被其他城市取代。政府可提供資金，策動社區人士發掘該區歷史文化，亦可資助各項文化休閒活動，與當區商店和社區團體合作，提供足夠表現活動場地，並製作社區特色產品，豐富夜經濟活動元素，以助持續發展，並帶動餐飲、住宿、零售等周邊產業。

8. 調查圖表

(一) 政府一次性政策支援成效

1. 你現時或今年疫情失業前從事的行業種類？（可選多項）

從事的行業種類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建築 地盤、建造業	31	9.2%
運輸	25	7.4%
倉務	6	1.8%
零售	31	9.2%
飲食	106	31.5%
清潔	30	8.9%
保安	10	3.0%
家務助理	8	2.4%
旅遊	3	0.9%
文員	3	0.9%
服務行業	28	8.3%
製造	15	4.5%
醫療	3	0.9%
其他：散工、雜工、裝修、物業維修、陪診等 (請註明)	38	11.3%
沒有出外工作：家庭主婦	7	2.1%

回應人數：336 人

2. 你在這次疫情期間就業情況有受影響嗎？（可選多項）

就業情況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失業	70	20.8%
開工不足	213	63.4%
放無薪假	25	7.4%
轉工	23	6.8%
轉行	20	6.0%
其他：__減人工__(請註明)	29	8.6%
沒有影響	25	7.4%

回應人數：336 人

2a. 過去幾個月，你的就業狀況(請以√指出情況)

	完全就業 (工作未受 疫情影響)	百分比 (%)	失業 (該月完全沒有 工作)	百分比 (%)	開工不足 (該有時工開,有時 無工開)	百分比 (%)
2020 年 1 月	137	40.8%	47	14.0%	152	45.2%
2020 年 2 月	75	22.3%	100	29.8%	161	47.9%
2020 年 3 月	65	19.3%	112	33.3%	159	47.3%
2020 年 4 月	50	14.9%	118	35.1%	168	50.0%
2020 年 5 月	58	17.3%	108	32.1%	170	50.6%
2020 年 6 月	74	22.0%	81	24.1%	181	53.9%
2020 年 7 月	62	18.5%	98	29.2%	176	52.4%

回應人數: 336 人

2ai. 按連續失業月份的受訪人數

	回應人數	佔所有曾經歷失業的 人數之百分比 (%)	佔所有回應人數 之百分比 (%)
連續失業 7 個月	20	14.4%	6.0%
連續失業 6 個月	20	14.4%	6.0%
連續失業 5 個月	19	13.7%	5.7%
連續失業 4 個月	25	18.0%	7.4%
連續失業 3 個月	21	15.1%	6.3%
連續失業 2 個月	9	6.5%	2.7%
失業 1 個月	25	18.0%	7.4%

曾面對失業總人數: 139 人

回應人數: 336 人

2b. 疫情影響下，你今年生活有何困難/轉變？(可選多項)

從事的行業種類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曾欠租/現欠租	40	11.9%
食少餐/食少些	146	43.5%
借錢度日	81	24.1%
動用儲蓄	167	49.7%
申請政府/社區基金/食物/物資	162	48.2%
申請綜援	20	6.0%
取消供保險	14	4.2%
搬到較平單位	17	5.1%
失眠/精神壓力大	203	60.4%
露宿街頭	3	0.9%
食二手飯	4	1.2%
家庭關係破裂/爭吵多了	114	33.9%
生活如常，沒有影響	8	2.4%

回應人數: 336 人

3a. 請問你知道政府提供的一次性經濟援助津貼嗎？－（請在有的項目選✓）（可選多項）

只列出為個人提供的紓困措施	是否有申請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每人3,500 元額外津貼	有申請 沒有申請，但合資格 沒有申請，因不知道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沒有申請，不符合資格	234 4 24 74	69.6% 1.2% 7.1% 22.0%
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在職家庭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多發一個月	有申請 沒有申請，但合資格 沒有申請，因不知道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沒有申請，不符合資格	31 24 77 204	9.2% 7.1% 22.9% 60.7%
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多發 2 個月 / 學生資助住戶多獲一筆過 4,640 元的津貼	有申請 沒有申請，但合資格 沒有申請，因不知道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沒有申請，不符合資格	199 23 76 38	59.2% 6.8% 22.6% 11.3%
僱員再培訓局「特別・愛增值」計劃，津貼額加至港幣 5,800 元	有申請 沒有申請，但合資格 沒有申請，因不知道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沒有申請，不符合資格	8 34 230 64	2.4% 10.1% 68.5% 19.0%
放寬申領綜援的資產審查	有申請 沒有申請，但合資格 沒有申請，因不知道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沒有申請，不符合資格	14 42 191 89	4.2% 12.5% 56.8% 26.5%
建造業、地產業、清潔業、保安業等不同行業的「防疫抗疫基金」	有申請 沒有申請，但合資格 沒有申請，因不知道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沒有申請，不符合資格	127 18 132 59	37.8% 5.4% 39.3% 17.6%
關愛基金：向非公屋/沒有領取綜援 N 無人士提供一次過生活津貼	有申請 沒有申請，但合資格 沒有申請，因不知道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沒有申請，不符合資格	154 32 110 40	45.8% 9.5% 32.7% 11.9%
關愛基金：家居改善資助	有申請 沒有申請，但合資格 沒有申請，因不知道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沒有申請，不符合資格	162 27 116 31	48.2% 8.0% 34.5% 9.2%

回應人數: 336 人

3b. 僱員再培訓局「特別・愛增值」計劃，津貼額加至港幣 5,800 元？，在 2020 年什麼月份申請？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5 月	1	0.7%
6 月	1	0.7%
7 月	3	2.1%
已申請未有位	3	2.1%
不記得	9	6.3%
不懂申請	126	88.1%

回應人數: 143 人

4. 就你所知，你（若屬自僱人士）或你的僱主有沒有申請「保就業計劃」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有	40	11.9%
沒有	103	30.7%
不知道	193	57.4%

回應人數: 336 人

5. 你透過以下哪個方式取得資助？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為僱員的無薪假 提供工資	5	3.4%
重新聘用已遣散的員工	0	0.0%
其他_____（請註明）	8	5.5%
不清楚	133	91.1%

回應人數: 146 人

6. 你認為政府提供的一次經濟津貼對你的支援足夠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非常不足 1	97	28.9%
頗不足 2	87	25.9%
一般 3	80	23.8%
頗足夠 4	17	5.1%
非常足夠 5	10	3.0%
不受惠	45	13.4%

回應人數: 336 人

7.你認為政府提供的一次性津貼有哪方面的不足？（可選多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金額不足以彌補疫情期間開支	215	64.0%
有困難但不受惠	97	28.9%
津貼發放進度緩慢	139	41.4%
津貼申請門檻高，未能符合資助申請要求	82	24.4%
宣傳不足，不知道政府推出的經濟援助津貼及計劃要求	114	33.9%
申請手續繁複	104	31.0%
其他：支援不對點，不能點對點幫助到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如失業人士)（請註明）	1	0.3%
沒有不足	22	6.5%

回應人數: 336 人

8.你認為政府可以如何改善經濟援助政策？（可選多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降低經濟援助津貼申請門檻	161	47.9%
加快津貼發放時間	194	57.7%
提高經濟援助津貼金額	211	62.8%
簡化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176	52.4%
加強宣傳相關津貼計劃	143	42.6%
所有計劃，應不用透過僱主，由低收入人士自己申請	143	42.6%
就各個經濟援助津貼計劃提供一站式申請服務	143	42.6%
其他：_____（請註明）	1	0.3%
不用改善	10	3.0%

回應人數: 336 人

(二)其他非一次性經濟援助措施

9a. 你的住戶過去有申請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有	181	53.9%
沒有	155	46.1%

回應人數: 336 人

9b. 你的住戶在過去三個月每月的總工時足夠 144 小時嗎？(單親 36 小時)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足夠	95	39.9%
不足夠	104	43.7%
不清楚	39	16.4%

回應人數: 238 人

9c. 你的住戶想政府放寬對現時每月總工時的限制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想	225	67.0%
不想	13	3.9%
沒有意見	98	29.2%

回應人數: 336 人

10a. 你知道政府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間放寬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資產限額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知道	50	22.2%
不知道	175	77.8%

回應人數: 225 人

10b. 你和你的家人有沒有在是次綜援申請限額放寬中受惠？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有	15	4.7%
沒有	302	95.3%

回應人數: 317 人

10bi. 你在 2020 年哪個月份申請放寬資產限額的綜援？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2020 年 3 月	2	1.2%
2020 年 4 月	3	1.8%
2020 年 5 月	5	3.0%
2020 年 6 月	3	1.8%
2020 年 7 月	2	1.2%
2020 年 8 月	2	1.2%
已申請未批	2	1.2%
不記得	47	28.3%
未領取	10	6.0%
沒有申請綜援	90	54.2%

回應人數: 166 人

10c. 你和你的家人為什麼沒有計劃申領綜援？（可選多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申請綜援有負面形象和標籤	71	21.1%
申請綜援手續繁複	91	27.1%
希望能自力更生，不依靠綜援	200	59.5%
家人反對申請綜援	28	8.3%
不知道放寬了綜援限額	24	7.1%
未能符合申請資格	31	9.2%
A. 來香港時間未夠一年	5	1.5%
B. 社署以超租津為由，拒絕辦理	3	0.9%
C. 未能通過資產及入息審查	11	3.3%
其他：_____（請註明）	4	1.2%
未有申請需要	43	12.8%

回應人數: 336 人

10d. 你認為政府放寬申領綜援資產對你而言有作用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有	81	24.1%
沒有	142	42.3%
不知道	113	33.6%

回應人數: 336 人

11a. 你同意政府派發失業援助金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同意	298	88.7%
不同意	5	1.5%
沒有意見	33	9.8%

回應人數: 336 人

11b.若政府派發失業援助金，你認為應保障多少？

i. 可領取時期：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三個月以內	58	17.3%
三個月至少於半年	131	39.0%
半年至少於一年	102	30.4%
一年或以上	45	13.4%

回應人數: 336 人

ii.津貼金額為月薪（失業前一個月）的幾多成：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一成	1	0.3%
兩成	9	2.7%
三成	29	8.6%
四成	20	6.0%
五成	92	27.4%
六成	45	13.4%
七成	46	13.7%
八成	52	15.5%
九成	35	10.4%
全數	1	0.3%
其他_____	6	1.8%

回應人數: 336 人

12.你認為政府可以如何改善政策以促進就業？（可選多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加強基層就業培訓	219	65.2%
資助基層考獲執照或證書	179	53.3%
放寬綜援可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要求	100	29.8%
向讓較年長僱員留任的僱主提供資助	77	22.9%
加強求職支援服務（例如：就業指導及輔導）	148	44.0%
為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增加就業職位	197	58.6%
加強鼓勵自僱創業資助計劃	104	31.0%
其他：_____（請註明）	1	0.3%

回應人數: 336 人

(三) 資訊科技問題

13. 你有智能電話嗎?(可以上網、下載程式的手機)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有	333	99.1%
沒有	3	0.9%

回應人數: 336 人

14. 你的手機狀況是如何? (可選多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有上台服務	211	62.8%
有上網服務	255	75.9%
有 Whatsapp	294	87.5%
有微信	291	86.6%
只能打電話	22	6.5%
用儲值卡	19	5.7%

回應人數: 336 人

15. 過去半年, 你曾嘗試尋找工作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有	232	69.0%
沒有	104	31.0%

回應人數: 336 人

15b. 如有, 你尋找工作途徑是? (可選多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報章或求職刊物	21	9.1%
朋友或親人介紹	96	41.4%
自行上門應徵	23	9.9%
勞工處	29	12.5%
街招	10	4.3%
社福機構介紹	9	3.9%
判頭	12	5.2%
網上 (請跳答至第 17 題)	48	20.7%
其他	3	1.3%

回應人數: 232 人

16. 你為什麼沒有在網上尋找工作？（可選多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不懂得操作電子設備(例如上網手機/電腦)	74	37.0%
沒有電子設備(例如上網手機/電腦)	13	6.5%
沒有網絡/上網	12	6.0%
不知道網上可以尋找工作	35	17.5%
不知道可以透過甚麼網站尋找工作	88	44.0%
對網上尋找工作不放心	94	47.0%
其他：（請註明）因為要照顧小朋友，朋友介紹的工作知道工作時間和性質，網上的不會就我時間、在群組介紹、行業非以網上聘請為主、什麼方法都試過，最後反而由社福機構幫我找到這份工、沒有合適的、所從事的行業大多是依靠朋友介紹、朋友介紹，入職容易、疫情難找工，常常落空，不及朋友親人介紹的工作	55	27.5%

回應人數: 200 人

17. 你認為能夠上網方便你尋找工作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能夠	127	50.0%
不能夠	44	17.3%
不知道	83	32.7%

回應人數: 254

18. 你認為政府可以如何改善對基層人士的資訊科技使用的支援？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開辦工作坊教導基層如何使用互聯網(上網)	145	43.2%
鼓勵/資助網絡供應商向低收入人士提供網絡及手機優惠計劃	220	65.5%
資助非牟利機構向經濟有需要人士派發通訊或上網設備	164	48.8%
為唐樓鋪設寬頻網絡	163	48.5%
提供網絡使用指南供市民參考	77	22.9%
其他：不需要、研發手機 app 教市民用資訊科技、增加宣傳（請註明）	5	1.5%

回應人數: 336 人

(四) 受訪者資料

19. 受訪者性別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男	124	36.9%
女	212	63.1%

回應人數: 336 人

20. 受訪者年齡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18 至 30 歲	42	12.5%
31 至 40 歲	122	36.3%
41 至 50 歲	121	36.0%
51 至 60 歲	42	12.5%
61 歲或以上	9	2.7%
最低年齡: 18	最高年齡: 70	中位數: 41 歲

回應人數: 336 人

21. 受訪住戶最近一個月收入: _____ 元(如每月收入不同, 請填最近三個月平均數)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0	26	7.7%
5,000 元或以下	42	12.5%
5,001 元至 10,000 元	81	24.1%
10,001 元至 15,000 元	99	29.5%
15,001 元至 20,000 元	73	21.7%
20,001 元或以上	15	4.5%
月入平均數: 11,184 元	月入中位數:	11,125 元

回應人數: 336 人

22. 按住戶人數分類的每月住戶收入 及 中位數

住戶人數	官方貧窮線 (2018 年)	每月住戶收入中 位數	每月住戶收入平 均數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1 人	4,000	5,500	6,533	26	7.7%
2 人	10,000	6,500	7,041	42	12.5%
3 人	16,500	11,000	10,600	81	24.1%
4 人	21,000	14,000	13,459	99	29.5%
5 人	21,500	15,000	14,476	73	21.7%
6 人或以上	21,800	16,000	13,963	15	4.5%

23. 受訪者教育程度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小學或以下	48	14.3%
初中	163	48.5%
高中	98	29.2%
大專或以上	27	8.0%

回應人數: 336 人

24. 受訪住戶主要收入來源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工作	263	78.3%
工作及綜援	8	2.4%
綜援	12	3.6%
積蓄	24	7.1%
無收入	14	4.2%
借貸	8	2.4%
其他: _____	7	2.1%

回應人數: 336 人

25. 居住類型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租私樓整個單位	6	1.8%
劏房	236	70.2%
板間房	16	4.8%
天台屋	10	3.0%
工廈	2	0.6%
床位	7	2.1%
露宿	1	0.3%
其他(請註明:公屋、過渡性房屋)	58	17.3%

回應人數: 336 人

26. 每月租金: _____元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2,000 元或以下	38	11.3%
2,001 至 4,000 元	94	28.0%
4,001 至 6,000 元	139	41.4%
6,001 至 8,000 元	63	18.8%
8,001 元或以上	2	0.6%
租金中位數: 4,700 元	租金平均數:	4,531 元

回應人數: 336 人

26a. 受訪住戶的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10%或以下	6	1.8%
11%至 20%	32	9.5%
21%至 30%	61	18.2%
31%至 40%	74	22.0%
41%或以上	137	40.8%
不適用(因該月沒有收入，但又要繳付租金)	26	7.7%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 38.4%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平均數:	50.1%

回應人數: 336 人

27. 住戶人數：健全成人: ___位+兒童: ___位+殘疾人士: ___位+長者: ___位=合計: ___位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1 人	26	7.7%
2 人	65	19.3%
3 人	76	22.6%
4 人	111	33.0%
5 人	29	8.6%
6 人或以上	29	8.6%
住戶人數中位數: 4 人	住戶人數平均數:	3.4 人
健全成人中位數: 2 人	殘疾人士中位數:	0 人
兒童中位數: 1 人	長者中位數:	0 人

回應人數: 336 人

28. 現時家中有工作的人口 : _____人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0 人	59	17.6%
1 人	242	72.0%
2 人	31	9.2%
3 人	4	1.2%
工作人口中位數	1 人	

回應人數: 336 人

29. 現時家中失業/開工不足的人口: _____ 人

	選擇人數	百分比 (%)
0 人	42	12.5%
1 人	224	66.7%
2 人	58	17.3%
3 人	9	2.7%
4 人或以上	3	0.9%
失業/開工不足中位數	1 人	

回應人數: 336 人

9. 調查問卷

問卷編號：_____

訪問員：_____

日期：____/____/202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疫情下基層就業情況及對政府支援的意見問卷調查

此問卷目的在了解租住私人樓宇的就業/失業人士的狀況及政府資助是否到位，及就業人士期望獲得甚麼支援。請現時全家工作收入低於在職家庭津貼全額入息上限、或今年因疫情失業才領綜援又想搵工的居民填寫，請由正在就業/想搵工的居民填寫此問卷。(填寫內容個人資料將會保密，只用作本會分析用途。)

(一) 政府一次性政策支援成效

1. 你現時或今年疫情失業前從事的行業種類？(可選多項)

☐ 建築 ☐ 運輸 ☐ 倉務 ☐ 零售 ☐ 飲食 ☐ 清潔 ☐ 保安 ☐ 家務助理 ☐ 旅遊
☐ 服務行業 ☐ 製造 ☐ 醫療 ☐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 你在這次疫情期間就業情況有受影響嗎？(可選多項)

☐ 失業 ☐ 開工不足 ☐ 放無薪假 ☐ 轉工 ☐ 轉行
☐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沒有影響

2a. 過去幾個月，你的就業狀況(請以√指出情況):

	完全就業 (工作未受疫情影響)	失業 (該月完全沒有工作)	開工不足 (該有時工開,有時無工開)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b. 疫情影響下，你今年生活有何困難/轉變？(可選多項)

☐ 曾欠租/現欠租 ☐ 食少餐/食少些 ☐ 借錢度日 ☐ 動用儲蓄
☐ 申請政府/社區基金/食物/物資 ☐ 申請綜援 ☐ 取消保險 ☐ 搬到較平單位 ☐ 失眠/精神壓力大
☐ 露宿街頭 ☐ 食二手飯 ☐ 家庭關係破裂/爭吵多了
☐ 其他(註明: _____) ☐ 生活如常，沒有影響

3a. 請問你知道政府提供的一次性經濟援助津貼嗎？- (請在有的項目選✓) (可選多項)

只列出為個人提供的紓困措施	是否有申請	已經申領 (註明申請月份)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每人 3,500元額外津貼	☐ 合格有申請 ☐ 合格無申請 ☐ 無申請因不合格 ☐ 無申請因不知道是否合資格	
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在職家庭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多發一個月	☐ 合格有申請 ☐ 合格無申請 ☐ 無申請因不合格 ☐ 無申請因不知道是否合資格	

- 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多發2個月 - 學生資助住戶多獲一筆過4,640元的津貼	☐ 合格有申請 ☐ 合格無申請 ☐ 無申請因不合格 ☐ 無申請因不知道是否合資格	
僱員再培訓局「特別・愛增值」計劃，津貼額加至港幣5,800元	☐ 合格有申請 ☐ 合格無申請 ☐ 無申請因不合格 ☐ 無申請因不知道是否合資格	2020年____月 ☐ 不記得 ☐ 已申請未有位 ☐ 不懂申請
放寬申領綜援的資產審查	☐ 合格有申請 ☐ 合格無申請 ☐ 無申請因不合格 ☐ 無申請因不知道是否合資格	2020年____月 ☐ 不記得 ☐ 已申請未批
建造業、地產業、清潔業、保安業等不同行業的「防疫抗疫基金」	☐ 合格有申請 ☐ 合格無申請 ☐ 無申請因不合格 ☐ 無申請因不知道是否合資格	
關愛基金：向非公屋/沒有領取綜援N無人士提供一次過生活津貼	☐ 合格有申請 ☐ 合格無申請 ☐ 無申請因不合格 ☐ 無申請因不知道是否合資格	
關愛基金：家居改善資助	☐ 合格有申請 ☐ 合格無申請 ☐ 無申請因不合格 ☐ 無申請因不知道是否合資格	
其他津貼計劃： _____（請註明）		

4.就你所知，你（若屬自僱人士）或你的僱主有沒有申請「保就業計劃」嗎？

☐有 ☐沒有（請跳至 Q.6） ☐不知道（請跳至 Q.6）

5.你透過以下哪個方式取得資助？

☐為僱員的無薪假 提供工資 ☐重新聘用已遣散的員工 ☐其他_____（請註明） ☐不清楚

6.你認為政府提供的一次經濟津貼對你的支援足夠嗎？

非常不足 1 2 3 4 5 非常足夠 不受惠
☐ ☐ ☐ ☐ ☐ ☐

7.你認為政府提供的一次性津貼有哪方面的不足？（可選多項）

- ☐ 金額不足以彌補疫情期間開支
☐ 有困難但不受惠
☐ 津貼發放進度緩慢
☐ 津貼申請門檻高，未能符合資助申請要求
☐ 宣傳不足，不知道政府推出的經濟援助津貼及計劃要求
☐ 申請手續繁複
☐ 其他：_____（請註明）
☐ 沒有不足

8.你認為政府可以如何改善經濟援助政策？（可選多項）

- | | |
|---|--|
| ☐ 降低經濟援助津貼申請門檻 | ☐ 加快津貼發放時間 |
| ☐ 提高經濟援助津貼金額 | ☐ 簡化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
| ☐ 加強宣傳相關津貼計劃 | ☐ 所有計劃，應不用透過僱主，由低收入人士自己申請 |
| ☐ 就各個經濟援助津貼計劃提供一站式申請服務 | ☐ 其他：_____（請註明） |
| | ☐ 不用改善 |

(二)其他非一次性經濟援助措施

9a. 你的住戶過去有申請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嗎？

- ☐ 有 ☐ 沒有（請跳至 Q.9c）

9b. 你的住戶在過去三個月每月的總工時足夠 144 小時嗎？(單親 36 小時)

- ☐ 足夠 ☐ 不足夠 ☐ 不清楚

9c. 你的住戶想政府放寬對現時每月總工時的限制嗎？

- ☐ 想 ☐ 不想 ☐ 沒有意見

10a.你知道政府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間放寬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資產限額嗎？ ☐ 知道 ☐ 不知道

10b.你和你的家人有沒有在是次綜援申請限額放寬中受惠？

- ☐ 有（請跳至 Q.11） ☐ 沒有

10c.你和你的家人為什麼沒有計劃申領綜援？（可選多項）

- ☐ 申請綜援有負面形象和標籤
- ☐ 申請綜援手續繁複
- ☐ 希望能自力更生，不依靠綜援
- ☐ 家人反對申請綜援
- ☐ 不知道放寬了綜援限額
- ☐ 未能符合申請資格
- ☐ A.來香港時間未夠一年
- ☐ B.社署以超租津為由，拒絕辦理
- ☐ C.未能通過資產及入息審查
- ☐ 其他：_____（請註明）
- ☐ 未有申請需要

10. 調查報告工作人員

施麗珊、王智源、蔡耀昌、戚居偉、張楚瑜、李筠婷、陳籽如、呂卓僖、陳詠欣、李韻嫻

報告名稱：疫情下基層就業情況及對政府支援的意見問卷調查報告 (2020 年 8 月 23 日)

機構名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三樓

電話：2713 9165

傳真：2761 3326

電郵：soco@soco.org.hk

網址：www.soco.org.hk